

江苏南瓷绝缘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7,258.65万元、7,848.71万元和6,982.7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08%、35.55%和37.01%，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83.13%、68.11%和74.03%。受公司销售收款政策及行业特点影响，公司收入结算周期较长，铁路项目电气化安装、列车通车等时间点的不确定因素较高，导致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均明显增长，2015年公司优化收款方式、加强收款力度，回款情况有所好转。公司主要客户为铁路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施工单位等，该等客户资产质量及信用程度较高，但未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客户经营情况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因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引致的经营风险。

## **(二) 对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目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满3年后需要重新认证，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2,422,139.48元、4,478,020.40元和2,452,191.41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5.40%、38.80%和56.49%，占比较高，主要是各类政府补助。由于政府补贴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无法持续取得政府补贴，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三)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及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志峰、高玲玲夫妇，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73.273% 股份，同时享有其子女杨生哲、高润之合计 18.36% 股份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人事、财务进行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上述担保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 （四）公司业绩受国内轨道交通建设投资规模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是高品质电气化铁道用棒形瓷绝缘子生产商，客户主要为铁路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施工单位等，因此，公司业绩受国家对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的产业政策和投资规模影响较大。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98.46 万元、9,887.65 万元和 3,128.6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72.38 万元、1,154.06 万元和 434.09 万元，其中轨道交通收入占比分别为 91.47%、83.77% 和 87.66%。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明显下滑，主要原因系铁路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公司产品供应处于铁路电气化建设阶段，而电气化建设处于铁路建设的后期，2011 年之前，随着国内高铁项目建设和发展，铁路建设项目出现较大的增长，2013 年铁路建设进入全面恢复期，公司产品的需求增加较大，所以，2013 年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较多。而 2011-2012 年，国内铁路建设遭遇低谷，部分在建铁路项目出现停滞，这些项目本应在 2014 年达到电气化阶段而没有达到，使公司铁路相关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出现较大下降，从而使 2014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明显下降。当前，国家致力于提高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的网络密度、推行“一带一路”高铁出口战略、积极推动我国特高压输电通道和“西电东送”、“北电南送”能源配置格局的建设，为公司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但由于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以及国家电网建设工程的投资计划及施工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仍面临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 目 录

<b>公司声明</b>	
<b>重大事项提示</b>	1
<b>释 义</b>	5
<b>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b>	7
一、基本情况	7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8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8
四、公司股权结构	10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3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2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4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中介机构情况	35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37
一、业务情况	37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38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入构成、销售、采购和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6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57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8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71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3
四、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73

五、同业竞争情况.....	75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7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81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83</b>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83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92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3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14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34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41
七、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41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44
九、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0
十、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0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51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51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55</b>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5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9
<b>第六章 附件.....</b>	<b>160</b>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南瓷股份	指	江苏南瓷绝缘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南瓷	指	南京南瓷铁路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南瓷有限	指	江苏南瓷绝缘子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
南京新光	指	南京新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瓷投资	指	镇江南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联创永沂	指	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
港峰亚太	指	江苏港峰亚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港峰国际	指	港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晟新材	指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环保	指	江苏新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南京新光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新光投资	指	镇江新光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瑞和投资	指	镇江瑞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亚东投资	指	江苏亚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铁路总公司	指	中国铁路总公司
美国 TE 公司	指	TE Connectivity Ltd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十二五”	指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涵盖的时间段，起止时间为 2011-2015 年
“十二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一带一路	指	国家主席习近平提出的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构想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
广发证券、推荐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	指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二、专业释义		
绝缘子	指	一般由固体绝缘材料制成，安装在不同点位的导体之间或导体与接地构件之间，是同时起到电气绝缘和机械支撑作用的器件
耐污性	指	绝缘子受到各种粉尘、盐雾、有害气体的一定污染后，

		在雨、露、霜、雪等不同环境条件下，仍能正常运行而不发生闪络（造成跳闸事故）的性能
击穿	指	穿过绝缘子固体绝缘材料，使绝缘子绝缘强度永久丧失的一种破坏性放电。固体介质内部发生的破坏性放电，通常会造成介质绝缘性能的永久性损伤
污闪	指	电气设备绝缘表面附着的污秽物在潮湿条件下，其可溶物质逐渐溶于水，在绝缘表面形成一层导电膜，使绝缘子的绝缘水平大大降低，在电力场作用下出现的强烈放电现象
劣化	指	绝缘子在运行中由于自然老化及产品质量等原因造成绝缘子机电性能下降，包括玻璃绝缘子自爆、复合绝缘子的老化及瓷绝缘子的零值等
高压	指	1kV 及以上电压等级
特高压	指	直流±800kV 及以上和交流 100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
kN	指	千牛，力的计量单位
kV	指	千伏，电压的计量单位

#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南瓷绝缘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NANCI Insulators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杨志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年5月1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51,000,000.00元

住所：句容市边城镇仑山湖南路1号

邮编：212400

电话：0511-87903898

传真：0511-87903858

互联网网址：<http://www.jsnc.com.cn/>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海燕

电子邮箱：45684086@qq.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之“C3072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之“C3072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12 工业”之“1210 资本品”之“121013 电气设备”之“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组织机构代码：72835517-0

经营范围：高低压绝缘子、电瓷电器、电瓷专用设备、输变电设备及设施、环保材料及设备、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工业及建筑陶瓷的生产、销售、

安装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高低压线路绝缘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51,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杨志峰、高珊玲夫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有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同时，杨志峰担任公司董事长，高珊玲担任公司董事。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上述人员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杨生哲、高润之均出具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愿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有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013年12月25日，高润之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高玲玲全权代表本人在南瓷有限改制期间代为行使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本人所享有的全部股东表决权以及南瓷股份成立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上代为行使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本人所享有的全部股东表决权，有效期2年。2013年12月31日，杨生哲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杨志峰全权代表本人在南瓷有限改制期间代为行使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本人所享有的全部股东表决权以及南瓷股份成立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上代为行使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本人所享有的全部股东表决权，有效期2年。

除上述股东大会表决权委托情形外，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具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由本人享有相关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代持、信托持股的行为，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司法冻结，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权属纠纷，本人行使公司股东权利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16,421,575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有限售股份数	无限售股份数	限售原因
1	杨志峰	18,732,300	14,049,225	4,683,075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高玲玲	10,730,400	8,047,800	2,682,600	实际控制人、董事
3	南瓷投资	5,100,000	3,400,000	1,700,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
4	杨生哲	4,681,800	3,121,200	1,560,600	实际控制人享有表决权
5	高润之	4,681,800	3,121,200	1,560,600	实际控制人享有表决权
6	瑞和投资	4,258,500	2,839,000	1,419,500	实际控制人控制
7	经 伦	1,407,600	-	1,407,600	-
8	汤 翱	938,400	-	938,400	-
9	陈战魁	469,200	-	469,200	-
合计		51,000,000	34,578,425	16,421,575	-

## 四、公司股权结构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杨志峰直接持有公司 36.73%的股权，通过南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204%的股权，通过瑞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2585%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46.1925%的股权；高玲玲直接持有公司 21.04%的股权，通过南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949%的股权，通过瑞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0915%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27.0805%的股权。杨志峰和高玲玲夫妇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73.273%的股权，同时享有其子女杨生哲、高润之合计 18.36%股份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人事、财务进行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志峰、高玲玲夫妇，简历如下：

**杨志峰先生**，196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 年 9 月至 1993 年 5 月历任南京电瓷总厂工人、办公室秘书、调度员；1993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雷电大江电瓷电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南京南瓷铁路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南京新光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 年 2 月至今任港峰亚太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江苏南瓷绝缘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新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5 年 3 月至今任亚东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高玲玲女士**，196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南京市第二轻工业局职员；1993 年 10 月至 2008 年

5月历任深圳雷电大江电瓷电器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财务经理、副总经理；2001年5月至2010年5月任深圳市中铁电气设备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13年9月任南京新光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9月至今任港峰国际董事；2008年2月至今任港峰亚太监事；2013年9月至今任江苏新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 (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杨志峰	18,732,300	36.73%	境内自然人	否
2	高玲玲	10,730,400	21.04%	境内自然人	否
3	南瓷投资	5,100,000	10.00%	合伙企业	否
4	杨生哲	4,681,800	9.18%	境内自然人	否
5	高润之	4,681,800	9.18%	境内自然人	否
6	瑞和投资	4,258,500	8.35%	合伙企业	否
7	经伦	1,407,600	2.76%	境内自然人	否
8	汤皓	938,400	1.84%	境内自然人	否
9	陈战魁	469,200	0.92%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51,000,000	100.00%	-	-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杨志峰

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 2、高玲玲

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 3、镇江南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南瓷投资成立于2013年9月26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句容市边城镇大华村01幢9305号，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

资活动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其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数(万元)	比例(%)
1	杨志峰	普通合伙人	170.00	52.04
2	高玲玲	有限合伙人	63.67	19.49
3	张志刚	有限合伙人	21.00	6.43
4	张海燕	有限合伙人	15.00	4.59
5	高俊	有限合伙人	7.50	2.30
6	陶成	有限合伙人	6.00	1.84
7	于春喜	有限合伙人	6.00	1.84
8	刘少华	有限合伙人	6.00	1.84
9	潘建华	有限合伙人	6.00	1.84
10	宋佳	有限合伙人	6.00	1.84
11	张正铜	有限合伙人	6.00	1.84
12	时周亮	有限合伙人	6.00	1.84
13	余翔	有限合伙人	4.50	1.38
14	施丽华	有限合伙人	3.00	0.92
合计			326.67	100.00

#### 4、杨生哲

杨生哲先生，198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 5、高润之

高润之女士，199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生在读。

#### 6、镇江瑞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瑞和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句容市边城镇大华村 01 幢 9303 号，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其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数(万元)	比例(%)
1	杨志峰	普通合伙人	510.00	51.00
2	高玲玲	有限合伙人	490.00	49.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	---------------

南瓷投资、瑞和投资系依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人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并非私募股权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

#### (四) 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中，杨志峰与高玲玲为夫妻关系，杨生哲为杨志峰与高玲玲之子，高润之为杨志峰与高玲玲之女，杨志峰持有南瓷投资 52.04% 的股权、持有瑞和投资 51.00% 的股权，高玲玲持有南瓷投资 19.49% 的股权、持有瑞和投资 49.00% 的股权。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一) 设立南京南瓷（2001 年 5 月，注册资本 50 万元）

2001 年 4 月 18 日，程传萍、杨志祥签订《发起人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南京南瓷铁路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其中程传萍以货币资金出资 30 万元，杨志祥以货币资金出资 20 万元。

2001 年 4 月 29 日，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正验关字〔2001〕145 号)，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

2001 年 5 月 14 日，南京南瓷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南京南瓷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程传萍	30.00	60.00%
2	杨志祥	20.00	40.00%
<b>合 计</b>		<b>50.00</b>	<b>100.00%</b>

杨志祥与杨志峰是兄弟关系，杨志祥与程传萍是夫妻关系，设立时杨志祥和程传萍是代杨志峰和高玲玲出资，真正出资人为杨志峰和高玲玲。

#### (二) 第一次股权转让（2003 年 1 月，注册资本 50 万元）

2002年12月19日，南京南瓷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程传萍、杨志祥将其持有的南京南瓷全部股权转让给张安芝、王宏，各方均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人名称	转让出资额	受让人名称	转让价格
1	程传萍	30.00	张安芝	30.00
2	杨志祥	20.00	王 宏	20.00
<b>合 计</b>		<b>50.00</b>	-	<b>50.00</b>

2003年1月16日，南京南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京南瓷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安芝	30.00	60.00%	
2	王 宏	20.00	40.00%	
<b>合 计</b>		<b>50.00</b>	<b>100.00%</b>	

张安芝为杨志峰的岳母，王宏是南瓷有限的员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安芝、王宏仍为代替杨志峰、高玲玲持有南瓷有限的全部股权。

### (三) 第二次股权转让（2006年1月，注册资本50万元）

2006年1月17日，南京南瓷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张安芝、王宏将其持有的南京南瓷全部股权转让给杨志峰、高玲玲，各方均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人名称	转让出资额	受让人名称	转让价格
1	张安芝	30.00	杨志峰	30.00
2	王 宏	20.00	高玲玲	20.00
<b>合 计</b>		<b>50.00</b>	-	<b>50.00</b>

2006年1月19日，南京南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京南瓷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杨志峰	30.00	60.00%
2	高玲玲	20.00	40.00%
<b>合 计</b>		<b>50.00</b>	<b>100.00%</b>

鉴于张安芝、王宏代替杨志峰、高玲玲持有南瓷有限的全部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该代持股权行为解除。

#### (四) 第一次增资（2006年7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06年4月12日，南京南瓷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1,000万元，由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

2006年6月28日，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和会验字[2006]第059号），截至2006年4月29日，南京南瓷收到股东货币出资810,526.95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089,473.05元，连同前期出资5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合计240万元。

2006年7月21日，南京南瓷就上述增资事宜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南京南瓷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	出资比例	实缴额	出资比例
1	杨志峰	600.00	60.00%	144.00	14.40%
2	高玲玲	400.00	40.00%	96.00	9.60%
<b>合 计</b>		<b>1,000.00</b>	<b>100.00%</b>	<b>240.00</b>	<b>24.00%</b>

#### (五) 第三次股权转让（2007年6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07年5月28日，南京南瓷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杨志峰、高玲玲将其持有南京南瓷合计90%股权转让给张安芝，各方均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人名称	转让出资额	受让人名称	转让价格
1	杨志峰	600.00	张安芝	600.00
2	高玲玲	300.00		300.00
<b>合 计</b>		<b>900.00</b>	-	<b>900.00</b>

2007年6月6日，南京南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京南瓷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	出资比例	实缴额	出资比例
1	张安芝	900.00	90.00%	144.00	14.40%
2	高玲玲	100.00	10.00%	96.00	9.6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b>240.00</b>	<b>24.00%</b>

当时，实际控制人杨志峰、高玲玲在深圳、江西景德镇等地创办多家企业，为了便于管理将股权请其岳母张安芝代为持有。

#### (六) 第四次股权转让及变更实收资本（2007年12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07年12月4日，南京南瓷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张安芝、高玲玲将其持有南京南瓷合计76%股权转让给南京新光，各方均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人名称	转让出资额	受让人名称	转让价格
1	张安芝	684.00	南京新光	684.00
2	高玲玲	76.00		76.00
<b>合计</b>		<b>760.00</b>	-	<b>760.00</b>

2007年12月7日，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和会验[2007]第138号），截至2007年12月5日，收到股东南京新光货币出资760万元，连同前期出资24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

2007年12月14日，南京南瓷就上述两项变更事宜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京南瓷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	出资比例	实缴额	出资比例
1	南京新光	760.00	76.00%	760.00	76.00%
2	张安芝	216.00	21.60%	216.00	21.60%
3	高玲玲	24.00	2.40%	24.00	2.40%

<b>合 计</b>	<b>1,000.00</b>	<b>100.00%</b>	<b>1,000.00</b>	<b>100.00%</b>
------------	-----------------	----------------	-----------------	----------------

### (七) 第二次增资（2009 年 12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26 日，南京南瓷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南瓷绝缘子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23 日，南京南瓷就上述变更事宜在镇江市句容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2009 年 2 月 16 日，南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由南京新光认缴全部增资额 2,000 万元。

2009 年 2 月 19 日，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和会验字[2009]第 016 号），截至 2009 年 2 月 18 日，收到南京新光货币出资 400 万元，连同前期出资 1,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合计 1,4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2 日，南瓷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在镇江市句容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南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	出资比例	实缴额	出资比例
1	南京新光	2,760.00	92.00%	1,160.00	38.67%
2	张安芝	216.00	7.20%	216.00	7.20%
3	高俐玲	24.00	0.80%	24.00	0.80%
<b>合 计</b>		<b>3,000.00</b>	<b>100.00%</b>	<b>1,400.00</b>	<b>46.67%</b>

2009 年 12 月 6 日，南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由南京新光完成 1,600 万元出资。2009 年 12 月 9 日，句容永恒嘉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经审验（句永恒会验[2009]4207 号），截至 2009 年 12 月 7 日，南瓷有限已收到南京新光缴纳的货币出资 1,600 万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8 日，南瓷有限就上述变更在镇江市句容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南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南京新光	2,760.00	92.00%
2	张安芝	216.00	7.20%

3	高玲玲	24.00	0.80%
<b>合 计</b>		<b>3,000.00</b>	<b>100.00%</b>

### (八)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10 日, 南瓷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股东南京新光、张安芝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杨志峰、高玲玲等 29 为自然人, 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转让人名称	转让出资额	受让人名称	转让价格
1	南京新光	1200.00	杨志峰	1200.00
2		546.00	高玲玲	546.00
3		300.00	杨生哲	300.00
4		300.00	高润之	300.00
5		10.50	朱文浩	10.50
6		6.00	杨志祥	6.00
7		4.50	刘少华	4.50
8		4.50	孔 飞	4.50
9		4.50	吴章桥	4.50
10		4.50	潘建华	4.50
11		4.50	张志刚	4.50
12		4.50	陶 成	4.50
13		4.50	于春喜	4.50
14		3.00	高俊	3.00
15		3.00	杨 琦	3.00
16		3.00	张丽萍	3.00
17		90.00	马圣菊	108.00
18		60.00	汤 皓	72.00
19		90.00	经 纶	108.00
20		90.00	周 辰	108.00
21		3.00	张海燕	3.00
22		3.00	翁 俊	3.00
23		3.00	胡远望	3.00
24		3.00	宋 佳	3.00

25		3.00	江 浩	3.00
26		3.00	张正铜	3.00
27		3.00	阚家荣	3.00
28		3.00	何军海	3.00
29		3.00	时周亮	3.00
30	张安芝	216.00	高玲玲	216.00
合 计		2,976.00	-	3,042.00

2010年9月26日，南瓷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镇江市句容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杨志峰	1,200.00	40.00%
2	高玲玲	786.00	26.20%
3	杨生哲	300.00	10.00%
4	高润之	300.00	10.00%
5	经伦	90.00	3.00%
6	周辰	90.00	3.00%
7	马圣菊	90.00	3.00%
8	汤皓	60.00	2.00%
9	朱文浩	10.50	0.35%
10	杨志祥	6.00	0.20%
11	刘少华	4.50	0.15%
12	孔飞	4.50	0.15%
13	吴章桥	4.50	0.15%
14	潘建华	4.50	0.15%
15	张志刚	4.50	0.15%
16	陶成	4.50	0.15%
17	于春喜	4.50	0.15%
18	高俊	3.00	0.10%
19	杨琦	3.00	0.10%
20	张丽萍	3.00	0.10%
21	张海燕	3.00	0.10%

22	翁俊	3.00	0.10%
23	胡远望	3.00	0.10%
24	宋佳	3.00	0.10%
25	江浩	3.00	0.10%
26	张正铜	3.00	0.10%
27	阚家荣	3.00	0.10%
28	何军海	3.00	0.10%
29	时周亮	3.00	0.10%
<b>合计</b>		<b>3,000.00</b>	<b>100.00%</b>

鉴于张安芝代替实际控制人持有南瓷有限的部分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该代持股权行为解除。

### (九) 第三次增资（2010年11月，注册资本3,157.8948万元）

2010年9月20日，南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3,157.894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000万人民币，其中157.8948万元为实收资本，剩余842.10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11月11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0）1034号），截至2010年10月25日，南瓷有限收到股东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157.8948万元，实收资本3,157.8948万元。

2010年11月22日，南瓷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在镇江市句容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南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杨志峰	1,200.00	38.00%
2	高玲玲	786.00	24.89%
3	杨生哲	300.00	9.50%
4	高润之	300.00	9.50%
5	联创永沂	157.8948	5.00%
6	经伦	90.00	2.85%

7	周辰	90.00	2.85%
8	马圣菊	90.00	2.85%
9	汤皓	60.00	1.90%
10	朱文浩	10.50	0.33%
11	杨志祥	6.00	0.19%
12	刘少华	4.50	0.14%
13	孔飞	4.50	0.14%
14	吴章桥	4.50	0.14%
15	潘建华	4.50	0.14%
16	张志刚	4.50	0.14%
17	陶成	4.50	0.14%
18	于春喜	4.50	0.14%
19	高俊	3.00	0.09%
20	杨琦	3.00	0.09%
21	张丽萍	3.00	0.09%
22	张海燕	3.00	0.09%
23	翁俊	3.00	0.09%
24	胡远望	3.00	0.09%
25	宋佳	3.00	0.09%
26	江浩	3.00	0.09%
27	张正铜	3.00	0.09%
28	阚家荣	3.00	0.09%
29	何军海	3.00	0.09%
30	时周亮	3.00	0.09%
<b>合 计</b>		<b>3,157.8948</b>	<b>100.00%</b>

#### (十) 第四次增资（2011年6月，注册资本3,266.6749万元）

2011年5月26日，南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3,157.8948万元增至3,266.674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000.00万人民币，其中108.7801万元为实收资本，剩余891.219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6月15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1]1017号），截至2011年6月3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266.6749万元，实收资本3,266.6749万元。

2011年6月23日，南瓷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在镇江市句容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南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杨志峰	1,200.00	36.74%
2	高琍玲	786.00	24.06%
3	联创永沂	266.6749	8.16%
4	杨生哲	300.00	9.18%
5	高润之	300.00	9.18%
6	经 伦	90.00	2.76%
7	周 辰	90.00	2.76%
8	马圣菊	90.00	2.76%
9	汤 翯	60.00	1.84%
10	朱文浩	10.50	0.32%
11	杨志祥	6.00	0.18%
12	刘少华	4.50	0.14%
13	孔 飞	4.50	0.14%
14	吴章桥	4.50	0.14%
15	潘建华	4.50	0.14%
16	张志刚	4.50	0.14%
17	陶 成	4.50	0.14%
18	于春喜	4.50	0.14%
19	高 俊	3.00	0.09%
20	杨 琦	3.00	0.09%
21	张丽萍	3.00	0.09%
22	张海燕	3.00	0.09%
23	翁 俊	3.00	0.09%
24	胡远望	3.00	0.09%
25	宋 佳	3.00	0.09%

26	江浩	3.00	0.09%
27	张正铜	3.00	0.09%
28	阚家荣	3.00	0.09%
29	何军海	3.00	0.09%
30	时周亮	3.00	0.09%
<b>合计</b>		<b>3,266.6749</b>	<b>100.00%</b>

### (十一)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注册资本 3,266.6749 万元)

2011 年 5 月 26 日, 南瓷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股东高玲将其持有南瓷有限 3.33% 股权转让给王志伟、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 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转让人名称	转让出资额	受让人名称	转让价格
1	高玲	54.4254	王志伟	500.00
2		54.4254	联创永沂	500.00
<b>合计</b>		<b>108.8508</b>	-	<b>1000.00</b>

南瓷有限为本次股权转让修订了公司章程, 但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 南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杨志峰	1,200.00	36.74%
2	高玲	677.1492	20.73%
3	联创永沂	321.1003	9.83%
4	杨生哲	300.00	9.18%
5	高润之	300.00	9.18%
6	经伦	90.00	2.76%
7	周辰	90.00	2.76%
8	马圣菊	90.00	2.76%
9	汤皓	60.00	1.84%
10	王志伟	54.4254	1.67%
11	朱文浩	10.50	0.32%
12	杨志祥	6.00	0.18%
13	刘少华	4.50	0.14%

14	孔 飞	4.50	0.14%
15	吴章桥	4.50	0.14%
16	潘建华	4.50	0.14%
17	张志刚	4.50	0.14%
18	陶 成	4.50	0.14%
19	于春喜	4.50	0.14%
20	高 俊	3.00	0.09%
21	杨 琦	3.00	0.09%
22	张丽萍	3.00	0.09%
23	张海燕	3.00	0.09%
24	翁 俊	3.00	0.09%
25	胡远望	3.00	0.09%
26	宋 佳	3.00	0.09%
27	江 浩	3.00	0.09%
28	张正铜	3.00	0.09%
29	阚家荣	3.00	0.09%
30	何军海	3.00	0.09%
31	时周亮	3.00	0.09%
<b>合 计</b>		<b>3,266.6749</b>	<b>100.00%</b>

#### (十二) 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 注册资本3,266.6749万元)

2012年12月10日, 南瓷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股东高玲玲、周辰将其持有南瓷有限合计3.52%股权转让给陈战魁、李冬生, 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转让人名称	转让出资额	受让人名称	转让价格
1	高玲玲	25.00	陈战魁	229.75
2	周 辰	5.00	陈战魁	45.95
3	周 辰	85.00	李冬生	781.15
<b>合 计</b>		<b>115.00</b>	-	<b>1,056.85</b>

南瓷有限为本次股权转让修订了公司章程, 但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 南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杨志峰	1,200.00	36.74%
2	高珊玲	652.1492	19.97%
3	联创永沂	321.1003	9.83%
4	杨生哲	300.00	9.18%
5	高润之	300.00	9.18%
6	经 伦	90.00	2.76%
7	马圣菊	90.00	2.76%
8	李冬生	85.00	2.60%
9	汤 翰	60.00	1.84%
10	王志伟	54.4254	1.67%
11	陈战魁	30.00	0.92%
12	朱文浩	10.50	0.32%
13	杨志祥	6.00	0.18%
14	刘少华	4.50	0.14%
15	孔 飞	4.50	0.14%
16	吴章桥	4.50	0.14%
17	潘建华	4.50	0.14%
18	张志刚	4.50	0.14%
19	陶 成	4.50	0.14%
20	于春喜	4.50	0.14%
21	高 俊	3.00	0.09%
22	杨 璇	3.00	0.09%
23	张丽萍	3.00	0.09%
24	张海燕	3.00	0.09%
25	翁 俊	3.00	0.09%
26	胡远望	3.00	0.09%
27	宋 佳	3.00	0.09%
28	江 浩	3.00	0.09%
29	张正铜	3.00	0.09%
30	阚家荣	3.00	0.09%
31	何军海	3.00	0.09%
32	时周亮	3.00	0.09%

<b>合 计</b>	<b>3,266.6749</b>	<b>100.00%</b>
------------	-------------------	----------------

### (十三) 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 注册资本3,266.6749万元)

2012年12月24日, 南瓷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股东杨志祥、翁俊、江浩、何军海、阙家荣、胡远望、高玲将其持有南瓷有限合计0.73%股权转让给张海燕、张学武、张玉岁, 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转让人名称	转让出资额	受让人名称	转让价格
1	杨志祥	6.00	张海燕	6.09444
2	翁俊	3.00		3.04722
3	江浩	3.00		3.04722
4	何军海	3.00		3.04722
5	阙家荣	3.00		3.04722
6	胡远望	3.00		3.04722
7	高玲	3.00		3.04722
<b>合 计</b>		<b>24.00</b>	-	<b>24.37776</b>

2013年1月22日, 南瓷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确认2011年5月26日、2012年12月10日、2012年12月24日的股东会决议。

2013年1月30日, 南瓷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镇江市句容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并取得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 南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杨志峰	1,200.00	36.73%
2	高玲	649.1492	19.87%
3	联创永沂	321.1003	9.83%
4	杨生哲	300.00	9.18%
5	高润之	300.00	9.18%
6	经伦	90.00	2.76%
7	马圣菊	90.00	2.76%
8	李冬生	85.00	2.60%
9	汤皓	60.00	1.84%
10	王志伟	54.4254	1.67%
11	陈战魁	30.00	0.92%

12	张海燕	15.00	0.46%
13	朱文浩	10.50	0.32%
14	张志刚	10.50	0.32%
15	孔飞	4.50	0.14%
16	刘少华	4.50	0.14%
17	吴章桥	4.50	0.14%
18	潘建华	4.50	0.14%
19	陶成	4.50	0.14%
20	于春喜	4.50	0.14%
21	高俊	3.00	0.09%
22	杨琦	3.00	0.09%
23	张丽萍	3.00	0.09%
24	宋佳	3.00	0.09%
25	张正铜	3.00	0.09%
26	时周亮	3.00	0.09%
27	张学武	3.00	0.09%
28	张玉岁	3.00	0.09%
<b>合计</b>		<b>3,266.6749</b>	<b>100.00%</b>

#### (十四) 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 注册资本 3,266.6749 万元)

2013年7月30日, 南瓷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股东孔飞、马圣菊将其持有南瓷股份合计2.89%股权转让给高俊、高珊玲, 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转让人名称	转让出资额	受让人名称	转让价格
1	孔飞	4.50	高俊	4.58055
2	马圣菊	90.00	高珊玲	108.00
<b>合计</b>		<b>94.50</b>	-	<b>112.58055</b>

2013年9月4日, 南瓷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镇江市句容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取得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 南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杨志峰	1,200.00	36.73%
2	高珊玲	739.1492	22.72%

3	杨生哲	300.00	9.18%
4	高润之	300.00	9.18%
5	联创永沂	321.1003	9.83%
6	经 伦	90.00	2.76%
7	李冬生	85.00	2.60%
8	汤 翔	60.00	1.84%
9	王志伟	54.4254	1.67%
10	陈战魁	30.00	0.92%
11	朱文浩	10.50	0.32%
12	张志刚	10.50	0.32%
13	高 俊	7.50	0.23%
14	刘少华	4.50	0.18%
15	吴章桥	4.50	0.14%
16	潘建华	4.50	0.14%
17	陶 成	4.50	0.14%
18	于春喜	4.50	0.14%
19	杨 琦	3.00	0.09%
20	张丽萍	3.00	0.09%
21	张海燕	15.00	0.46%
22	宋 佳	3.00	0.09%
23	张正铜	3.00	0.09%
24	时周亮	3.00	0.09%
25	张学武	3.00	0.09%
26	张玉岁	3.00	0.09%
<b>合 计</b>		<b>3,266.6749</b>	<b>100.00%</b>

#### (十五) 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注册资本 3,266.6749 万元)

2013 年 9 月 27 日, 南瓷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股东宋佳、张丽萍等 17 位自然人将其持有南瓷有限合计 10%股权转让给镇江南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转让人名称	转让出资额	受让人名称	转让价格
1	宋 佳	3.00	南瓷投资	3.00

2	张丽萍	3.00		3.00
3	张玉岁	3.00		3.00
4	时周亮	3.00		3.00
5	张学武	3.00		3.00
6	张正铜	3.00		3.00
7	杨 琦	3.00		3.00
8	吴章桥	4.50		4.50
9	刘少华	4.50		4.50
10	潘建华	4.50		4.50
11	于春喜	4.50		4.50
12	陶 成	4.50		4.50
13	高 俊	7.50		7.50
14	朱文浩	10.50		10.50
15	张志刚	10.50		10.50
16	张海燕	15.00		15.00
17	高玲玲	239.67		239.67
<b>合 计</b>		<b>326.67</b>	-	<b>326.67</b>

2013年9月29日，南瓷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镇江市句容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杨志峰	1,200.00	36.73%
2	高玲玲	499.4792	15.29%
3	南瓷投资	326.67	10.00%
4	联创永沂	321.1003	9.83%
5	杨生哲	300.00	9.18%
6	高润之	300.00	9.18%
7	经 伦	90.00	2.76%
8	李冬生	85.00	2.60%
9	汤 翯	60.00	1.84%
10	王志伟	54.4254	1.67%
11	陈战魁	30.00	0.92%

<b>合 计</b>	<b>3,266.6749</b>	<b>100.00%</b>
------------	-------------------	----------------

**(十六)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 年 12 月, 注册资本 5,100.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4 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5696 号),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南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00,492,546.88 元。

2013 年 11 月 5 日,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3]第 2-413 号),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南瓷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3,256.72 万元。

2013 年 11 月 8 日, 南瓷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南瓷有限以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0,492,546.88 元按 1:0.5075 比例折为 51,000,000.00 股, 按每股面值 1 元, 计 51,000,000.00 元, 其余 49,492,546.88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3 年 12 月 16 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387 号), 对公司股改整体变更事宜予以审验确认。

2013 年 12 月 16 日, 南瓷股份召开创立(发起人)大会, 选举了南瓷股份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股东监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取得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 南瓷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杨志峰	1,873.23	36.73%
2	高珊玲	779.79	15.29%
3	南瓷投资	510.00	10.00%
4	联创永沂	501.33	9.83%
5	杨生哲	468.18	9.18%
6	高润之	468.18	9.18%
7	经 伦	140.76	2.76%
8	李冬生	132.60	2.60%
9	汤 翱	93.84	1.84%
10	王志伟	85.17	1.67%
11	陈战魁	46.92	0.92%
<b>合计</b>		<b>5,100.00</b>	<b>100.00%</b>

### (十七) 第十一次股权转让（2015年2月，注册资本5,100万元）

2015年1月13日、1月23日，高玲分别与联创永沂、王志伟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由高玲或其指定的主体回购股东联创永沂、王志伟持有南瓷股份全部股权。

2015年1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修订章程。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人名称	转让出资额	受让人名称	转让价格
1	王志伟	85.17	高玲	643.23
2	联创永沂	208.08	高玲	1,360.14
3	联创永沂	293.25	瑞和投资	1,916.52
<b>合计</b>		<b>586.50</b>	-	<b>3,919.89</b>

2015年2月10日，南瓷股份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瓷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杨志峰	1,873.23	36.73%
2	高玲	1,073.04	21.04%
3	南瓷投资	510.00	10.00%
4	杨生哲	468.18	9.18%
5	高润之	468.18	9.18%
6	瑞和投资	293.25	5.75%
7	经伦	140.76	2.76%
8	李冬生	132.60	2.60%
9	汤皓	93.84	1.84%
10	陈战魁	46.92	0.92%
<b>合计</b>		<b>5,100.00</b>	<b>100.00%</b>

### (十八) 第十二次股权转让（2015年6月，注册资本5,100万元）

201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自然人股东李冬生将其持有公司2.6%股权转让给镇江瑞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人名称	转让出资额	受让人名称	转让价格
1	李冬生	132.60	瑞和投资	839.42
合 计		132.60	-	839.42

2015年6月29日，南瓷股份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镇江市句容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瓷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杨志峰	18,732,300	36.73%
2	高珊玲	10,730,400	21.04%
3	南瓷投资	5,100,000	10.00%
4	杨生哲	4,681,800	9.18%
5	高润之	4,681,800	9.18%
6	瑞和投资	4,258,500	8.35%
7	经 伦	1,407,600	2.76%
8	汤 翱	938,400	1.84%
9	陈战魁	469,200	0.92%
合计		51,000,000	100.00%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公司董事

**杨志峰先生**，简历见上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部分。

**高珊玲女士**，简历见上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部分。

**张志刚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8月至2005年5月任江苏睢宁商业公司凤华楼商场业务经理；2005年5月至2007年10月任川四建上海分公司采购员；2007年10月至2013年12月历

任江苏南瓷绝缘子有限公司采购员、采购部长、总经理助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潘建华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2004年8月历任中铁电气化局襄樊机械厂（现改名为襄阳中铁纵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13年12月历任江苏南瓷绝缘子有限公司业务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海燕女士**，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5年3月任南京津梁传播有限公司职员；2005年3月至2013年12月历任江苏南瓷绝缘子有限公司会计、副总会计师；2013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 （二）公司监事

**宋佳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10月至2005年11月任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行政办公室秘书；2005年11月至2007年2月任新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地税局征收科科员；2007年2月至2013年12月历任江苏南瓷绝缘子有限公司销售员、区域经理、总经理助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刘少华先生**，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2004年10月历任苏州电瓷厂工艺科科长、技术科科长、厂长助理；2004年11月至2009年8月任景德镇和谐高铁绝缘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江苏南瓷绝缘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总工程师。

**罗杰先生**，198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副部长；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张志刚先生**, 简历见上文“董事简介”部分。

**潘建华先生**, 简历见上文“董事简介”部分。

**张海燕女士**, 简历见上文“董事简介”部分。

##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或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或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或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31,286,872.29	98,876,520.64	129,984,572.38
净利润(元)	4,340,852.62	11,540,635.58	15,723,835.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40,852.62	11,540,635.58	15,723,835.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88,661.21	7,062,615.18	13,301,696.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88,661.21	7,062,615.18	13,301,696.20
毛利率	32.52%	34.33%	33.0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78%	10.81%	16.8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65%	6.61%	14.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2	1.31	2.15
存货周转率(次)	0.94	3.02	4.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51	0.2263	0.3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51	0.2263	0.3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52,548.00	13,555,124.20	12,936,364.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9	0.27	0.25
总资产(元)	188,677,374.87	220,790,832.51	195,769,069.15
股东权益合计(元)	116,901,970.11	112,561,117.49	101,020,481.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16,901,970.11	112,561,117.49	101,020,481.91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9	2.21	1.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9	2.21	1.98
资产负债率	38.04%	49.02%	48.40%
流动比率	1.89	1.49	1.19
速动比率	1.48	1.22	0.97

注：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7. 稀释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9. 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
10.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1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中介机构情况

### （一）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层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 电 话：	020-87555888
传 真：	020-87553577
项目小组负责人：	周寅
项目小组成员：	黄瑞国、陈祥虎、周寅

## (二)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嘉地中心23-25楼
负责人：	黄宁宁
联系 电 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经办律师：	赵威、凌宇光

##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负责人：	余瑞玉
联系 电 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16883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晓龙、杨林

## (四) 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金菊路1号佳兴大厦205室
法定代表人：	江建华
联系 电 话：	0755-88832456
传真：	0755-25132275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文涛、庾江力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联系电话：	4008058058-3-6
传真：	010-59378824

## (六)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 电 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674

## 第二章 公司业务

### 一、业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高低压绝缘子、电瓷电器、电瓷专用设备、输变电设备及设施、环保材料及设备、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工业及建筑陶瓷的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主要致力于从事高低压线路绝缘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铁路电气化行业、城市轨道交通及输变电行业。

#### （二）主要产品

绝缘子是一种特殊的绝缘控件，广泛应用于电气化铁路、架空输电线路、输变电站和各种电器设备，用以支持和固定母线与外部带电导体，并使带电导体间或导体与地面、接地物或其他有电位差的导体之间有足够的距离和绝缘，从而增加爬电距离。按照绝缘件材质分类，绝缘子一般分为瓷绝缘子、复合绝缘子和玻璃绝缘子。

目前，公司在销的产品主要为瓷绝缘子产品，包括铁道棒形绝缘子和电力长棒形绝缘子；储备产品主要为瓷复合绝缘子产品，包括铁道棒形瓷复合绝缘子和电力长棒形瓷复合绝缘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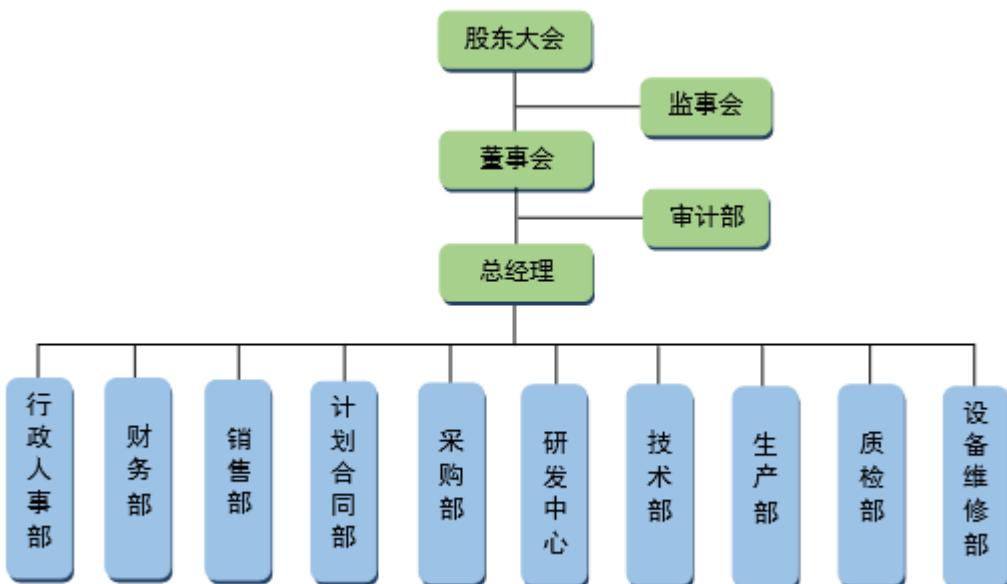
瓷绝缘子是由瓷件和金属附件组成，工业陶瓷为绝缘体，起支撑和绝缘作用，瓷质材料化学性能稳定、抗老化性能强、机械和电气性能稳定，能够承受高压电负荷及冷热、高温、低温等极端气候。

产品名称	产品样式	产品特点	产品用途
------	------	------	------

铁道棒形绝缘子		瓷件采用高强瓷配方，提高了绝缘性和机械性能；两端胶装部位采用裹釉砂（已烧熟）结构，并进行水泥胶合剂胶装；金属附件表面热镀锌，具有较好的防腐蚀性；创新地采用裹釉砂工艺，提高了产品各项性能。	主要用于电气化铁路、高速铁路；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用以起悬挂、定位、接触线和承力功能。
电力长棒形绝缘子		采用精细工业氧化铝（含量>99%）料方，瓷质机电性能稳定；绝缘体内部绝缘厚度高于盘形绝缘子上百倍，为不可击穿型产品，在运行中无需测“零”；伞形为开放式空气动力型结构，伞下无棱，不易积污，自洁性能好；有效爬电比距大，耐污闪性能好。	主要用于110kV~1000kV交流及±400kV~±800 kV直流输电线路上，作为高压架空输电线路上的绝缘和固定导线用。

##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其功能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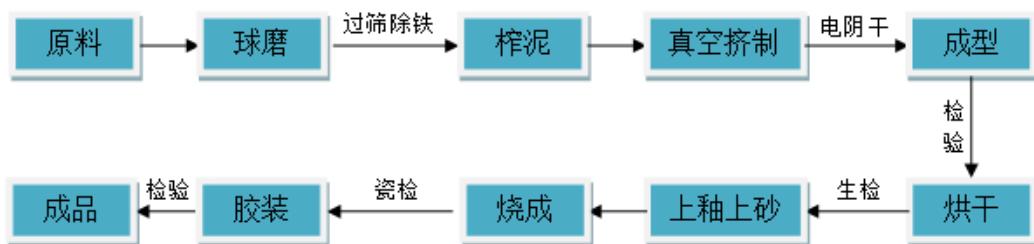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职能如下表：

序号	职能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行政人事部	负责人才战略和人事管理职能。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制定人才战略规划；建立并完善人事管理体系；负责员工培养和管理；建立绩效管理制度，进行薪酬管理工作；核定年度人员需求计划，拓展招聘渠道，控制招聘成本；拓展员工沟通渠道，宣导企业文化等。

2	财务部	负责财务管理、核算、监督指导职能。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编制综合财务计划和年度预算；主持财务报表及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负责财务管理、资金筹集、调拨和融通；负责税收筹划和管理；负责日常财务核算、成本核算和资产管理等工作。
3	销售部	负责营销和咨询服务职能。收集和分析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制定并组织实施完整的销售方案；负责销售项目合同的谈判与签订；进行客户分析，建立客户关系，挖掘用户需求；完善售后服务工作，提高客户满意度等。
4	计划合同部	负责生产计划、发运计划的制定、实施职能。根据公司计划和实际产能编制生产计划；掌握生产进度，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负责货物发运；收集招标公告，保证投标有效性；建立客户资料库等。
5	采购部	负责物资采购职能。收集原材料市场信息，编制物资材料采购计划；发展、选择和处理供应商关系；改进附件、包材的采购工作流程和标准；根据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并跟踪采购进度等。
6	研发中心	负责技术研发职能。组织新产品的研究试制和现有产品的改进工作；开展公司产品性能分析、技术可行性研究与评定工作；编制产品工艺方案、技术标准和产品质量检验标准；制定质量保证体系等。
7	技术部	负责监督和控制技术和工艺落实职能。协调落实工艺标准，监督工艺执行；根据要求进行工艺方案、工艺流程的设计并落实，制定并监督工时工效管理工作；对生产工序进行有效的过程控制等。
8	生产部	负责产品生产制造职能。制定生产目标，管理生产团队；按照工艺要求开展产品的制造，保证产品品质；与研发部门密切合作开发新产品，革新技术和工艺流程；制定并实施生产成本控制计划等。
9	质检部	负责质量监督考核职能。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公司产品质量能力制度；落实质量检验标准，全程监督产品质量；处理客户反馈的问题，改善质量控制；组织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工作；协助跟踪产品的使用情况并提供改善意见等。
10	设备维修部	负责设备维护和保养职能。编制设备维修、保养计划和方案，并组织检查和落实；负责设备的运行、维护和保养工作；负责非正常损坏设备的事故分析；进行设备改进，对设备采购提出有效建议等。

## (二) 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

瓷绝缘子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依托，不断致力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和产品开发，现拥有相关专利 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瓷件是瓷绝缘子的核心部件，其机械强度及质量的稳定性对瓷绝缘子的质量和寿命起决定性作用，因此，瓷配方和瓷件制备工艺的先进性对绝缘子制造商至关重要。公司经过对瓷绝缘子产品多年的开发和研制，已经掌握了包括瓷件制备技术、瓷件上釉上砂技术、烧成技术、胶装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 1、瓷件制备技术

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瓷件制备技术，采用铝质高强瓷配方，晶相为刚玉和莫来石等，使瓷件的弯曲强度和工艺性能得到兼顾；采用细磨工艺，保证颗粒细度和级配，提高瓷质结构的均匀性和化学成分的稳定性，从而提高了瓷件性能和产品运行的可靠性。经检测，公司无釉瓷件抗弯强度达到 165Mpa，该性能指标优于国家标准 17.8%（国家标准《GB8411.1—87 电瓷材料第一部分：定义、分类和性能》中 V 类瓷（无釉）为 140Mpa）。

### 2、瓷件上釉上砂技术

公司优化设计了瓷、砂、釉配方，使三者膨胀系数逐级降低，通过配合产生预压应力，从而抵消一部分由热应力而加于制品上的张应力，同时为瓷件提供砂、釉双保护层，因此，有效增强了产品整体热稳定性和抗弯强度；公司还采用了裹釉砂创新工艺，将砂粒表面预先裹釉，填充了砂的不规则表面，弥补了瓷表面微裂纹，增强了砂与瓷的结合强度，有效提高了产品的机械性能。经检测，通过改进瓷、砂、釉配方并采用裹釉砂工艺后，瓷件抗弯强度由 165Mpa 提高到 190Mpa，该技术指标比国家标准规定值提高了 19% 左右（国家标准《GB8411.1—87 电瓷材料第一部分：定义、分类和性能》中 V 类瓷为上釉后为 160Mpa）。

### 3、烧成技术

公司通过研发、小试、中试和试生产，掌握了行业领先的窑炉烧制技术，制定了合理的干燥和烧成曲线，采用国际先进的自动燃气抽屉窑，清洁环保，烧成过程中温差精度高，保证瓷体能够生成理想的组织结构；同时采用坐烧方式，并加压碳化硅盖板底脚垫平，保证瓷件的直线度不大于总长的 1%，解决了瓷件烧成过程中弯曲变形的问题，保证烧成质量。

#### 4、胶装技术

公司研发了超强度硅酸盐的水泥胶合剂，具有良好的密实性、高强度、耐久性良好等优良性能；同时，采用振动胶装原理，通过高频脉冲使颗粒间产生相对运动，将胶合剂中空气排出，促使水混合砂浆均匀致密，使产品结构强度得以保证。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1,428,544.00	1,938,985.02	19,489,558.98
软件	331,948.70	184,925.26	147,023.44
专有技术	200,000.00	78,333.02	121,666.98
合计	<b>21,960,492.70</b>	<b>2,202,243.30</b>	<b>19,758,249.40</b>

#### 1、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位置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1	句土国用(2014)第 4117 号	句容市边城镇大华村	工业	40,402.00	2056 年 12 月 31 日	出让
2	句土国用(2014)第 4548 号	句容市边城镇陈武、大华村	工业	5,277.00	2064 年 05 月 30 日	出让
3	句土国用(2014)第 5702 号	边城镇大华村	工业	34,544.00	2059 年 10 月 20 日	出让
4	句土国用(2014)第 5703 号	句容市边城镇大华村	工业	30,150.00	2062 年 11 月 28 日	出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9,489,558.98 元，存在抵押担保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1	句土国用(2014)第 4117 号	823.55	723.47
2	句土国用(2014)第 4548 号	138.01	134.79
3	句土国用(2014)第 5702 号	622.00	552.26

4	句土国用（2014）第 5703 号	559.29	538.44
	合 计	2,142.85	1,948.96

(1) 2014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ZD2014039)《最高额抵押合同》和句土他项【2014】字第 56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合同期限从 2014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止，以公司编号为句土国用（2014）第 5702 号和句土国用（2014）第 5703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用于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折合人民币 1,282.48 万元。

(2)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ZD2015015)《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期限从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止，以公司编号为句土国用（2014）第 454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用于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折合人民币 121.898 万元。

(3)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ZD2015022)《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期限从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止，以公司编号为句土国用（2014）第 4117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用于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折合人民币 933.29 万元。

## 2、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1	氮化钛-二硼化钛-硅化钛复相材料及原位反应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710044847.X	2007.08.14	南瓷股份
2	一种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棒形瓷绝缘子的裹釉砂方法	发明	ZL201110195883.2	2011.07.13	南瓷股份
3	一种高速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用棒形瓷绝缘子用特种砂	发明	ZL201110195878.1	2011.07.13	南瓷股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4	一种快速制作发泡水泥保温板办法	发明	ZL201210064021.0	2012.03.13	南瓷股份
5	闭气孔发泡陶瓷保温板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077995.2	2012.03.22	南瓷股份
6	一种多孔泡沫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082149.X	2012.03.27	南瓷股份
7	一种直流瓷绝缘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216977.8	2012.06.28	南瓷股份
8	一种超强度硅酸盐的水泥胶合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216961.7	2012.06.28	南瓷股份
9	一种墙体自保温砌块	发明	ZL201210286090.6	2012.8.13	南瓷股份
10	新型长棒形瓷复合绝缘子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ZL201310093341.3	2013.03.22	南瓷股份
11	高温硫化改性硅橡胶与陶瓷釉面粘接用偶联剂及配制方法	发明	ZL201310278733.7	2013.07.04	南瓷股份
12	一种铅锑稀土合金胶合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279919.4	2013.07.04	南瓷股份
13	超低温釉料的配方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311282.2	2013.07.23	南瓷股份
14	恒温高压水浴锅	发明	ZL201310311284.1	2013.07.23	南瓷股份
15	一种电瓷棕釉色剂及其构成的电瓷棕釉的配方和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311207.4	2013.07.23	南瓷股份
16	一种耐久性硅酸盐水泥胶合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310241.1	2013.07.23	南瓷股份
17	一种高强度电瓷灰釉配方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310171.X	2013.07.23	南瓷股份
18	一种新型高强度电瓷棕釉配方	发明	ZL201310368434.2	2013.08.22	南瓷股份
19	棒形悬式绝缘子用半导体釉配方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310315539.1	2013.07.24	南瓷股份
20	一种用于高速铁道电气化接触网中的棒型瓷绝缘子	实用新型	ZL200820127496.9	2008.07.24	南瓷股份
21	一种用于铁道线路和输变电设备中的棒型悬式瓷绝缘子	实用新型	ZL200820127497.3	2008.07.24	南瓷股份
22	一种高速铁路用附加导线支柱瓷绝缘子	实用新型	ZL201120191356.X	2011.06.08	南瓷股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23	抗风沙型高速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用高强度棒形瓷绝缘子	实用新型	ZL201120246605.0	2011.07.13	南瓷股份
24	架空线路用长棒形瓷绝缘子	实用新型	ZL201220135584.X	2012.04.01	南瓷股份
25	复合成形刀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371881.4	2012.07.30	南瓷股份
26	同轴度控制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320352446.1	2013.06.19	南瓷股份

其中氮化钛-二硼化钛-硅化钛复相材料及原位反应制备方法、一种用于高速铁道电气化接触网中的棒型瓷绝缘子和一种用于铁道线路和输变电设备中的棒型悬式瓷绝缘子为转让取得，其他 23 项专利均为原始取得。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被许可使用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许可期限	许可方式	许可费用总额(元)
1	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	一种制备细晶高强高纯氧化铝陶瓷的方法	发明	ZL201010564529.8	2013.12.20-2018.12.19	独占许可	50,000.00

### 3、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1	南瓷	5329191	17	2009.08.07	2019.08.06
2	N NC	5329192	17	2009.08.07	2019.08.06
3	NC	5329193	17	2009.08.07	2019.08.06
4	南瓷	4461254	17	2008.03.21	2018.03.20

###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1、业务许可情况

2011 年 12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向公司颁发《铁路运输安全设备生产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REAC4001-00139)，准许公司生产“重要接触

网器材-瓷绝缘子（资质乙级）”，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5 日。公司已向国家铁路局重新申请该资质认证，已报送申请材料。

2014 年 12 月 29 日，国家铁路局向公司颁发《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TXSG4017-14102），准许公司生产“棒形瓷绝缘子”，使用范围：200~250km/h、300~350km/h，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

## 2、公司获得资质和荣誉情况

2010 年 1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向公司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等级证书》（证书编号：3211968410），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

2012 年 12 月，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江苏省中小企业局向公司联合颁布了《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证书编号：201211098），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013 年 3 月 19 日，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向公司颁发《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QM-32-2010-011709992），公司交流电气化铁路接触用棒形瓷绝缘子，城市轨道交通瓷绝缘子，输变电线用棒式、针式、悬式瓷绝缘子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符合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标准要求，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

2013 年 6 月 24 日，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向公司颁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N-00213E21210R0M 号），公司交流电气化铁路接触用棒形瓷绝缘子，城市轨道交通瓷绝缘子，输变电线用棒式、针式、悬式瓷绝缘子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符合 ISO14001:2004 标准要求，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

2013 年 10 月，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向公司颁发了《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批准文号：国科火字[2013]258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2014 年 10 月 31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公司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432001085），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

2014年12月30日，江苏省句容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颁发了《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句环证20140052号)，准予公司所产生的废弃排放，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9日。

### 3、产品认证情况

2011年3月3日，“EUROPEAN INSPECTION AND CERTIFICATION COMPANY S.A.”向公司颁发了编号为：CN.CE.0718 03/11证书，公司生产的“PROCELAIN INSULATOR”符合EN 50124-1:2001标准。

2011年10月，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向公司颁发了《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公司产品“高速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用棒形瓷绝缘子”（产品编号：111183G0140N）被认证高新技术产品，有效期至2016年10月。

2012年8月，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向公司颁发了《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公司产品“架空线路用长棒形瓷绝缘子”（产品编号：121183G0065N）被认证高新技术产品，有效期至2017年8月。

2013年7月，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向公司颁发了《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公司产品“城市轨道（地铁）瓷绝缘子”（产品编号：131183G0067N）被认证高新技术产品，有效期至2018年7月。

2013年7月，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向公司颁发了《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公司产品“棒形支柱瓷绝缘子”（产品编号：131183G0068N）被认证高新技术产品，有效期至2018年7月。

2015年1月15日，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向公司颁发《铁路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RCC10215P11824ROM），公司产品棒形瓷绝缘子（160km/h及以下）被认证为符合CRCC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有效期至2020年1月14日。

2015年1月15日，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向公司颁发《铁路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RCC10215P11824ROM-1），公司产品棒形瓷绝缘子（200km/h及以上）被认证为符合CRCC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有效期至2020年1月14日。

2015年4月2日，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向公司颁发《铁路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RCC10215P11824ROM-2），公司产品盘形悬式瓷绝缘子（160km/h及

以下)被认证为符合 CRCC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

2015 年 4 月 2 日,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向公司颁发《铁路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CRCC10215P11824ROM-3),公司产品盘形悬式瓷绝缘子(200km/h 及以上)被认证为符合 CRCC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

2015年6月18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江苏省镇江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公司联合颁发了《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编号: (2015) 3211C026),公司产品“交流长棒形瓷绝缘子”符合使用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条件(执行标准编号: GB/T1001.1-2003),有效期至2018年6月17日。

2015年6月18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江苏省镇江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公司联合颁发了《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编号: (2015) 3211C027),公司产品“长棒形瓷复合绝缘子”符合使用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条件(执行标准编号: GB/T1001.1-2003),有效期至2018年6月17日。

#### (四)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1,212,278.39	49,536,278.72	80.93%
机器设备	22,256,747.06	9,872,595.64	44.36%
运输设备	256,555.00	226,645.99	88.34%
电子设备	1,990,118.13	1,108,058.33	55.68%
合 计	<b>85,715,698.58</b>	<b>60,743,578.68</b>	<b>70.87%</b>

##### 2、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 5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规划用途	登记时间

1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600495 号	边城镇江苏南瓷绝缘子有限公司 3 号厂房	3,975.48	工业厂房	2014.02.10
2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600511 号	句容市边城镇沪宁高速道口东侧 1 层	24,300.69	工业厂房	2014.07.14
3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600516 号	边城镇 243 省道北侧工程技术中心 1 号 (1-2) 层	1,092.39	工程技术中心	2014.08.26
4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600517 号	边城镇 243 省道北侧工程技术中心 2 号	356.26	工程技术中心	2014.08.26
5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600531 号	句容市边城镇 243 省道北侧，仑山湖路西侧 (1-2) 层	1,417.41	工业厂房	2014.12.24

(1)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ZD2015014)《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期限从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止, 以公司编号为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600516 号、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600517 号和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600531 号的房产作为抵押物, 用于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 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折合人民币 489.74 万元。

(2) 2015 年 5 月 19 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ZD2015021)《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期限从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止, 以公司编号为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600495 号和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600511 号的厂房房产作为抵押物, 用于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 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折合人民币 4,800.27 万元。

## (五) 员工情况

###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共有员工 222 人, 具体结构如下:

#### (1) 员工岗位分布情况

岗位情况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技术人员	31	13.96%
销售人员	15	6.76%
生产人员	155	69.82%
管理及行政人员	21	9.46%
合计	222	100.00%

##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情况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其中：技术人员人数	核心技术人员人数
本科及以上	30	13.51%	15	2
大专	43	19.37%	13	1
高中及中专	35	15.77%	3	-
高中以下	114	51.35%	-	-
合计	222	100.00%	31	3

## (3)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其中：技术人员人数	核心技术人员人数
50岁及以上	55	24.77%	6	1
40~50岁	83	37.39%	7	-
30~40岁	42	18.92%	7	1
30岁以下	42	18.92%	11	1
合计	222	100.00%	31	3

公司是生产型企业，生产人员占比相对较高，公司员工的生产效率主要依赖于工作经验积累，公司除研发、技术、财务、市场等岗位员工学历普遍较高以外，生产等岗位员工学历相对较低。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情况较为匹配，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 2、核心技术人员

**刘少华先生**，简历见上文“监事简介”部分。

**张正铜先生**，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8月至2006年3月任南京电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品设计经理；2006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江苏南瓷绝缘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工程师、质检部部长。

**罗杰先生**，198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副部长；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入构成、销售、采购和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一)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铁路绝缘子	27,424,647.18	87.77%	82,824,956.72	84.00%	118,893,304.66	91.55%
电力绝缘子	2,448,236.73	7.84%	1,582,820.74	1.61%	3,669,356.85	2.83%
外贸出口绝缘子	1,371,884.99	4.39%	13,590,265.57	13.78%	4,717,109.29	3.63%
保温建材	-	-	606,549.44	0.62%	2,585,897.17	1.9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b>31,244,768.90</b>	<b>100.00%</b>	<b>98,604,592.47</b>	<b>100.00%</b>	<b>129,865,667.9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铁路绝缘子、电力绝缘子、外贸出口绝缘子等高低压线路绝缘子的销售，其中，公司外贸出口绝缘子主要销售给国外贸易公司，出口产品具有一定的行业替代性，难以准确区分其中铁路市场和电力市场的具体收入情况。公司保温建材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公司已逐步退出该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公司产品及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铁路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施工单位，输变电服务企业，以及国外贸易公司等。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2015年1-6月	中国电气进出口有限公司（兰渝线）	10,150,449.50	32.44%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郑徐客专工程指挥部	3,702,410.26	11.83%

	中铁电气化局海南西环铁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部电气化分部	3,133,652.65	10.02%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881,136.75	9.21%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1,115,063.87	3.56%
	合 计	<b>20,982,713.03</b>	<b>67.06%</b>
2014 年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成渝客专项目经理部	12,672,529.06	12.82%
	美国 TE 公司	11,161,732.19	11.29%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哈齐客专四电系统集成项目经理部	8,862,632.48	8.96%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198,599.15	8.29%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中南部铁路通道 ZNZH-1 标项目经理部	7,009,453.00	7.09%
	合 计	<b>47,904,945.88</b>	<b>48.45%</b>
2013 年	中铁电气化局甘青项目部	30,811,960.68	23.70%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兰新二线项目经理部新疆段）	17,182,495.73	13.22%
	中铁电气化局杭长客专江西段四电系统集成项目经理部	21,933,624.78	16.87%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西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15,949,494.05	12.27%
	兰新铁路新疆有限公司（原二十一局）	4,306,324.81	3.31%
	合 计	<b>90,183,900.05</b>	<b>69.38%</b>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9.38%、48.45%和67.06%。公司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均低于50%，不存在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

### （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矾土、长石、粘土等矿物原料，卡箍、卡板、钢帽等金属附件以及燃气等辅料。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5年1-6月	句容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912,752.87	22.08%
	武义永晟铝业有限公司	1,776,276.67	10.02%
	山东金凯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1,720,086.63	9.71%
	郑州市金正电瓷原料有限公司	1,540,053.80	8.69%
	中材江西电瓷电气有限公司	1,337,458.85	7.55%
	合 计	<b>10,286,628.82</b>	<b>58.06%</b>
2014年	山东金凯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13,479,886.22	31.28%
	句容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9,571,230.58	22.21%
	郑州市金正电瓷原料有限公司	5,878,117.28	13.64%
	山东神力索具有限公司	2,499,833.26	5.80%
	宁波市鄞州锐英铁道电器有限公司	2,380,623.93	5.52%
	合 计	<b>33,809,691.27</b>	<b>78.45%</b>
2013年	山东金凯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16,750,615.65	26.97%
	句容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8,931,161.86	14.38%
	郑州市金正电瓷原料有限公司	5,423,416.89	8.73%
	山东神力索具有限公司	5,109,423.79	8.23%
	宁波市鄞州锐英铁道电器有限公司	2,674,623.94	4.31%
	合 计	<b>38,889,242.13</b>	<b>62.62%</b>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占采购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58.06%、78.45% 和 62.62%。公司向单个客户采购比例均低于 50%，且下游行业竞争充分，市场供应充足，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已与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综上，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

####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状况

##### 1、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单笔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1	2013.02.01	中铁建电气化局京福客专安徽段四电集成项目经理部	15,360,480.00	履行完毕
2	2013.03.28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兰新铁路甘青系统集成项目经理部	31,566,792.00	履行完毕
3	2013.04.26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3,634,280.00	履行完毕
4	2013.05.18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兰新二线项目经理部	41,883,400.00	履行完毕（实际执行金额2,586.68万元）
5	2013.07.04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电务化工程有限公司兰新二线新疆项目部	6,147,600.00	履行完毕
6	2013.07.05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至长沙铁路客运专线江西段四电系统集成项目经理部	24,961,004.00	履行完毕
7	2013.12.20	北京金富利机电发展有限公司	10,069,542.00	履行完毕
8	2014.01.02	苏州电瓷厂有限公司	7,358,560.00	履行完毕
9	2014.03.28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中南部铁路通道 ZNZH-1 标项目经理部	8,396,260.00	履行完毕
10	2014.05.11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哈齐客专四电系统集成项目经理部	11,343,800.00	履行完毕
11	2014.05.15	青藏铁路公司敦格铁路建设指挥部	8,708,576.00	正在履行
12	2014.05.17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5,549,752.00	正在履行
13	2014.07.14	山东威瑞尔进出口有限公司	13,545,309.00	正在履行（已超合同履行155.14万）
14	2014.08	敦煌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7,355,520.00	正在履行
15	2015.04	中国电气进出口有限公司（CUEC）	23,489,396.56	正在履行
16	2015.05.20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郑徐客专四电集成工程指挥部	11,462,500.00	正在履行
17	2015.05.11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551,180.00	正在履行
18	2015.06.30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7,257,060.00	尚未履行

注：上述合同履行情况是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 2、采购合同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式采购合同，合同金额按照采购订单金额最终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年采购额 1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2012.12.24	句容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2013.01.01-2013.12.31	履行完毕（2013年采购金额 893.12万元）
2	2013.12.26			2014.01.01-2014.12.31	履行完毕（2014年采购金额 957.12万元）
3	2014.12			2015.01.01-2015.12.31	正在履行（2015年1-6月采购金额 391.28万元）
4	2013.01.01	山东金凯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铁路铸钢附件、外贸球铁附件	2013.01.01-2013.12.31	履行完毕（2013年采购金额 1,675.06万元）
5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履行完毕（2014年采购金额 1,347.99万元）
6	2015.05.26			2015.05.26-2017.5.26	正在履行（2015年1-6月采购金额 172.01万元）
7	2013.01.01	郑州市金正电瓷原料有限公司	铝矾土	2013.01.01-2013.12.31	履行完毕（2013年采购金额 542.34万元）
8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履行完毕（2014年采购金额 587.81万元）
9	2015.05.25			2015.05.25-2017.05.24	正在履行（2015年1-6月采购金额 154.01万元）
10	2013.01.09	南京苏威达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箱、托盘等	2013.01.09-2014.01.08	履行完毕（2013年采购金额 63.20万元）
11	2014.01.09			2014.01.09-2015.01.08	履行完毕（2014年采购金额 156.78万元）
12	2013.02.25	宁波市鄞州锐英铁道电器有限公司	平垫片、卡箍、卡板等金属附件	2013.01.25-2014.01.24	履行完毕（2013年采购金额 267.46万元）
13	2014.03.10			2014.03.01-2015.03.09	履行完毕（2014年采购金额 238.06万元）
14	2015.5.26			2015.05.26-2016.05.25	正在履行（2015年1-6月采购金额 113.11万元）
15	2013.04.01	山东神力索具有限公司	卡板、钢锻打附件等	2013.04.01-2014.03.31	履行完毕（2013年采购金额 519.94万元）
16	2014.03.25			2014.03.26-2015.03.24	履行完毕（2014年采购金额 249.98万元，2015年采购金额 5.83万元）
17	2015.04.29	武义永晟铝业有限公司	钢锻打附件等	2015.04.29-2016.06.28	正在履行（2015年1-6月采购金额 177.63万元）
18	2015.05.26	中材江西电瓷电气有限公司	P-10、XWP2-70等电瓷成品	2015.05.26-2017.05.30	正在履行（2015年1-6月采购金额 133.75万元）

注：上述合同履行情况是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 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执行的借款合同和抵押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1) 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LD2015058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期限从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止，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1,200 万元。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已经归还该笔借款。

2014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ZD2014039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期限从 2014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止，以公司编号为句土国用（2014）第 5702 号、句土国用（2014）第 5703 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用于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折合人民币 1,282.48 万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ZD2015015）《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期限从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止，以公司编号为句土国用（2014）第 454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用于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折合人民币 121.898 万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ZD2015014）《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期限从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止，以公司编号为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600516 号、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600517 号和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600531 号的房产作为抵押物，用于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折合人民币 489.74 万元。

(2)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ZD2015022）《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期限从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止，以公司编号为句土国用（2014）第 4117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用于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折合人民币 933.29 万元。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ZD2015021）《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期限从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止，以公司编号为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600495 号和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600511 号的厂房房产作为抵押物，用于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折合人民币 4,800.27 万元。

2015年5月19日签订的抵押合同系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此借款已于2015年8月19日发放。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项目主要涉及铝矾土、长石、粘土等矿物原料，卡箍、卡板、钢帽等金属附件，以及石油液化气等能源燃料。公司采购部负责收集原材料市场信息，根据销售订单和计划合同部编制的生产计划、相关的技术指标要求以及库存情况，编制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配套件及包装物等物资的采购计划，与通过审核的优质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式采购合同，在生产需要时下达采购订单，并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司技术部和质检部负责对供应商提供的小样、小批量、中批量样品进行试样、测试和评定。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与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障原材料的质量和供应安全。

###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产品的订单情况，下达生产任务，实施按单生产、按需生产，降低经营风险。公司销售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将合同传递给计划合同部，计划合同部根据合同约定的供货数量、交货期、产品规格，以及现有库存数量和实际生产能力编制合理的生产计划，并下达采购部和生产部，分别组织采购和生产；生产部负责开展产品制造，并对生产过程、产品质量进行管控；技术部负责按照质量体系等规定对生产工序进行有效的过程控制，对生产过程质量稳定性负责；质检部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进行抽样检测，落实质量检验标准，全程监控产品质量；产品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 3、销售模式

公司国内市场客户主要为铁路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施工单位，输变电服务企业等，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方式，通过参加客户的公开竞争性招标活动获得订单，公司根据招标信息，综合考虑公司的生产能力、交货期、盈利水平等因素，制定相应的标书，参与投标，并在中标后对其直接销售。公司计划合同部和销售部负责货物发运和售后服务，公司在取得客户签字确

认的收货验收回单后确认收入。公司海外市场客户主要为国外贸易公司如美国TE 贸易公司，部分国内外贸公司和国外铁路、轨道交通等终端用户，经过多年的经营和维护，公司已与部分海外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通常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确认销售订单，根据订单要求，主要采取 FOB（离岸价格）方式确认收入。

#### 4、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工作主要由研发中心负责，分为新产品开发和现有产品配方、工艺改进。公司销售部调查分析市场和主要竞争对手产品的质量、价格、使用情况和用户改进要求，及时收集新产品的信息和资料，会同研发中心根据公司现有技术、经济条件以及改进性能、降低成本等为目的，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经公司总工程师和总经理审核通过后立项；由研发中心进行项目设计和策划，并利用内外部资源组织项目实施；小试、中试完成后，由公司质检部对试制样品进行性能检测、技术管理委员会组织鉴定会；新品通过成果鉴定后，由项目负责人将资料整理归档，并将技术方案、图纸及技术要求下发表至生产部、技术部、质检部。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1、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高低压线路绝缘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绝缘子避雷器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之“C3072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之“C3072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12 工业”之“1210 资本品”之“121013 电气设备”之“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 2、行业发展情况

##### （1）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属的绝缘子避雷器行业，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其各级下属单位，侧重于宏观管理、政策指导和行业监管，主要职能是制定行业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起草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下属的绝缘子避雷器分会，由绝缘子避雷器生产、经营、应用、设计、院校等相关配套的企事业单位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行业组织，侧重于内部自律性管理，主要职责是开展产业和市场研究、协助主管部门落实产业政策、为会员企业提供公共服务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意见与建议等。

## (2) 行业有关政策

关于绝缘子避雷器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行业相关内容	发文时间
1	《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	5. 高速铁路。以在建的京沪、京广、京沈、沪昆等约 1 万公里高速铁路客运专线，以及西部干线铁路、煤运通道建设项目为依托，组织实施铁路交通设备自主化，实现高速动车组、大功率交流传动电力/内燃机车、重载货车、大型养护机械等装备的国内制造。 6. 城市轨道交通。以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 17 个城市近 70 条线路工程项目为依托，重点实施城市轨道交通车辆、信号系统、列车网络控制系统、制动系统、主辅逆变器等机电设备自主化。	国务院 (2009-5-12)
2	《铁路“十二五”发展规划》	3. 强化基础设施设备现代化水平。 加强对既有线桥隧等基础设施和设备的加固与改造，提高抵御灾害、保障运输安全能力。全面推广跨区间无缝线路。积极研制和应用轨道和接触网除冰雪减灾装备。 (七) 加强绿色铁路建设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快建设“两型”社会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节能标准体系、技术支撑体系和政策引导体系，建立铁路节能减排管理新机制，加强节能减排管理。加快铁路电气化技术改造，优化路网技术结构，提高电气化铁路承担运输工作量比重，“以电代油”效应显著提高	铁道部 (2011-7-1)
3	《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 年调整)》	为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铁路网要扩大规模，完善结构，提高质量，快速扩充运输能力，迅速提高装备水平。到 2020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2 万公里，主要繁忙干线实现客货分线，复线率和电化率分别达到 50% 和 60% 以上，运输能力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主要技术装备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10)
4	《国家中长	(5)超大规模输配电和电网安全保障	国务院

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重点研究开发大容量远距离直流输电技术和特高压交流输电技术与装备，间歇式电源并网及输配技术，电能质量监测与控制技术，大规模互联电网的安全保障技术，西电东输工程中的重大关键技术，电网调度自动化技术，高效配电和供电管理信息技术和系统。	（2006-2-9）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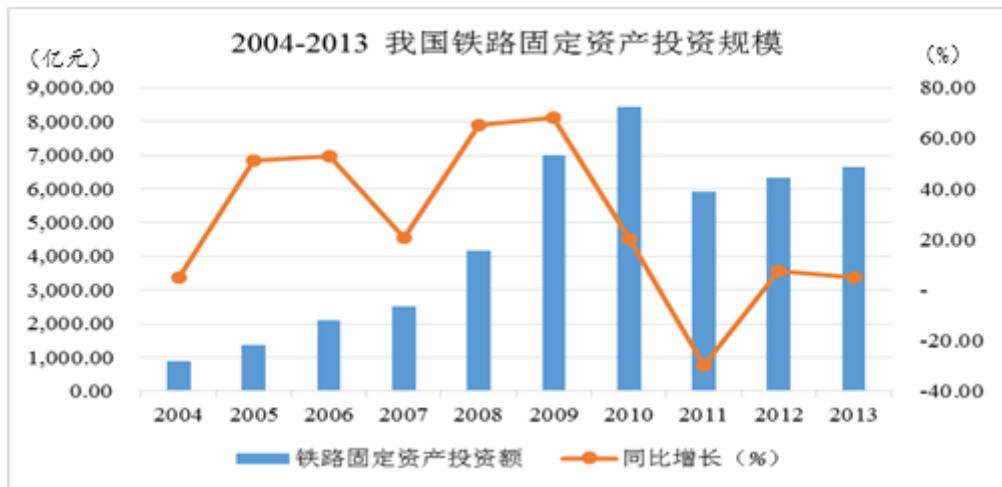
### 3、公司所处行业分析

现阶段，我国绝缘子避雷器制造行业呈现出了旺盛的生命力，随着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的固定资产投资的不断加大，“四纵四横”高速铁路网建设进入完善阶段，以及西电东送、南北互供、全国联网的电力发展战略的实施，为绝缘子避雷器制造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绝缘子避雷器制造行业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7.83%，2015 年，销售收入将达到 403 亿元。

由于绝缘子避雷器产品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输变电设备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因此，下游行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本行业的未来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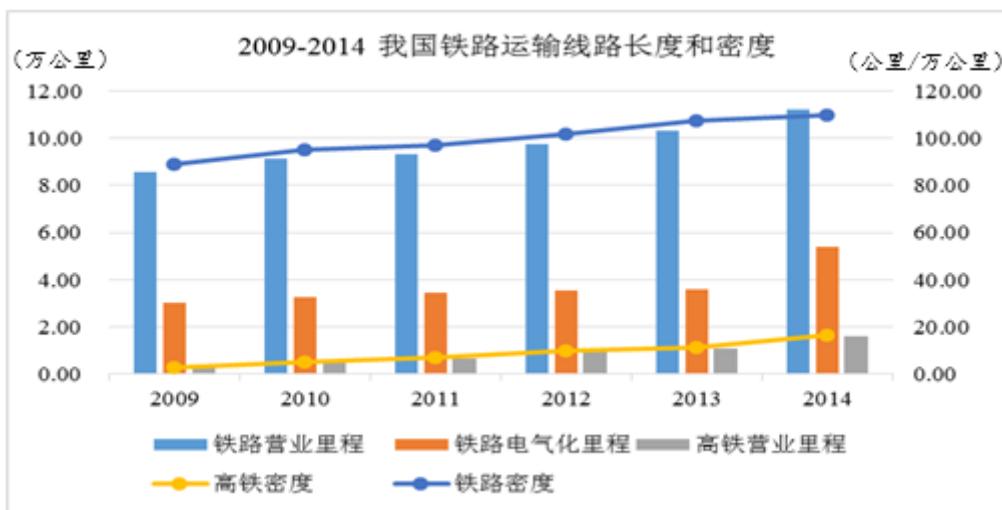
#### （1）铁路建设投资的稳定增长为绝缘子避雷器行业提供发展机遇

铁路行业是现阶段公司铁道棒形绝缘子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和城市群的发展，我国不断加大对铁路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将有效带动绝缘子避雷器行业的发展。绝缘子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来自于电气化铁路新线路的安装需求、既有线路的电气化改造中的安装需求、以及已通车电气化铁路绝缘子的更新换代需求等，该类需求每年带来的市场容量与年内竣工线路里程、既有线路的电气化改造比率和全国铁路及高速铁路的覆盖率直接相关。自 2004 年至 2013 年，我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从 901.40 亿元增长至 6,657.4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19.93%；新建电气化铁路投资额从 408.60 亿元上升至 4,810.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31.52%；既有线路改造投资额从 250.48 上升至 1,017.0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16.85%；自 2010 年至今，高速铁路年均投资额超过 1,800.00 亿元。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2014 年，铁路投资额调整至 8,000 亿元，截至年底，全国铁路运营总里程已突破 11 万公里，铁路密度约 110 公里/万平方公里，铁路复线率达到 45.1%，电气化率达到 52.4%；高速铁路运营里程达 1.6 万公里，在建规模 1.2 万公里，高速铁路密度达 16.67 公里/万平方公里。预计 2015 年及“十三五”期间，中国铁路投资额将继续维持在高位。值得注意的是，我国铁路建设虽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但在规模上仍落后于发达国家，按国土面积计算，我国每万平方公里铁路覆盖率仅为德国的 9%、英国的 10%、日本的 11%，我国铁路建设未来发展空间巨大，铁路投资建设的快速增长必将为本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 (2)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是绝缘子市场增长的重要驱动力

城市轨道交通通常以电能为动力，采取轮轨运转方式的快速大运量公共交通的总称，一般包括地铁、轻轨列车、有轨电车等，号称“城市交通的主动脉”。随着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和城市群的发展，人口和产业集聚的中心城市和城市群内部的客运需求强劲，推动了我国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快速发展。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规划，我国未来的城市群将多达 20 个，现在仍有 10 个待建设，城际和城轨建设空间广阔。2005 年至 2013 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网长度从 390.80 万公里增长至 2,407.90 万公里，年均增长率超过 25%。截至 2013 年末，我国累计建成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81 条，其中，地铁 67 条、轻轨 9 条；地铁运营线路长度为 2,050 公里、轻轨运营线路长度为 290 公里。预计从 2015 年到 2020 年，我国地铁运营总里程将由 2,500 公里增加到 6,019 公里，将新增 3,788 公里地铁运营路线。这为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商及其配套商提供巨大的市场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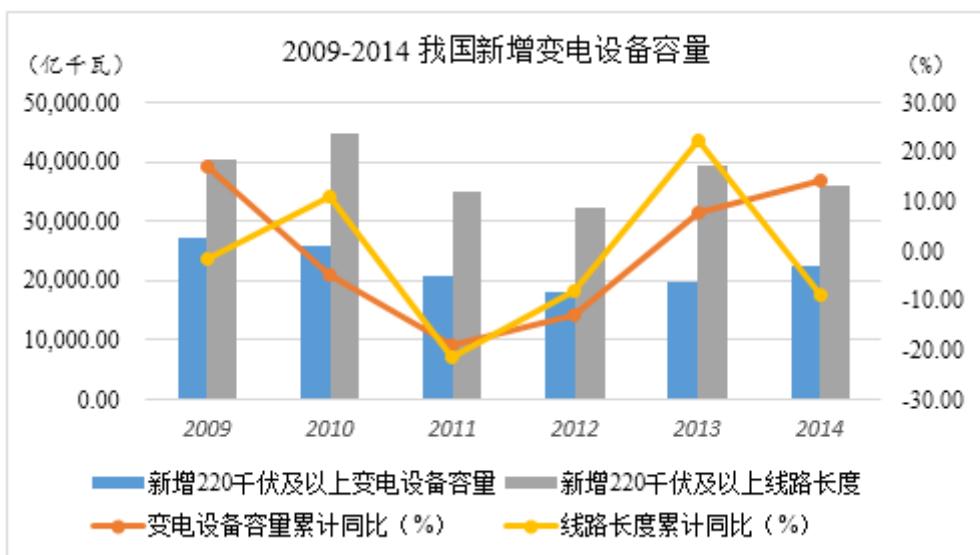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此外，世界主要大城市中，城市轨道交通运输量占公交运量的 50% 以上，一些城市甚至达 70% 以上，而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占比最高的城市仅为 30%，全国平均水平仅 5% 左右。目前，我国具备国务院规定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条件的城市已有 50 个左右，随着国家相关政策的推动，未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市场空间将得到持续释放。

### （3）电力工业的快速发展将推动绝缘子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绝缘子避雷器产品是输变电设备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其发展与电力工业的发展，特别是电网的建设密切相关。“十二五”期间，我国电网建设主要侧重在两个方面：一是特高压电网建设，二是农网改造升级。特高压和农网的投资额度

提高很好的弥补了330kv-750kv高压等级投资的大幅度减少，也为绝缘子生产企业带来了新的市场机遇。根据国家电网规划，至 2020 年，将建成特高压交流变电站 63 座，变电容量 5.8 亿 KVA，线路长度 5.1 万公里，形成“五纵六横”的全国特高压网架；建成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 24 项，直流换流容量 3.5 亿千瓦，直流线路长度 4.8 万公里，特高压及跨区电网输送容量将超过 4 亿千瓦。截至2014年末，我国电网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已达4,118.00亿元，累计同比增长5.57%；新增220千伏及以上变电设备容量22,394.00万千瓦安，线路长度新增36,085.00千米。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

### 1、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随着我国“五纵五横”综合交通大通道和“西电东送”、“北电南送”能源配置格局的建设，绝缘子避雷器行业作为铁路、轨道交通、输变电行业的配套行业将迎来未来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历史机遇，同时市场竞争也将越发激烈。绝缘子避雷器行业内的竞争呈现如下特征：

#### （1）围绕产品性能的可靠性展开竞争

绝缘子避雷器设备关系到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输变电设备的稳定运行，其产品性能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始终是决定企业竞争实力的重要因素。尤其是未来高端市场的竞争方式将表现为以质量为主、价格为辅的特征，未来竞争的基础在于

各生产企业对产品性能的保障能力，以及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到产品检测等方面全程质量管理水平。

### （2）围绕产品结构升级和自主研发能力展开竞争

基础材料的研发影响着绝缘子技术的进步，尤其是瓷配方的改进、升级将关系到绝缘子企业能否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目前市场上的绝缘子产品多为瓷绝缘子、复合绝缘子以及玻璃绝缘子，不同材质各有优劣。随着绝缘子设备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应用环境越来越复杂，以及海外市场的不断开拓，机械性能稳定、防污能力突出、适用性强、预期寿命长、运行经济性高的高附加值产品市场需求将持续增加。因此，能够自主研发、生产高附加值产品的企业将在未来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情况

（1）我国铁路用绝缘子市场准入门槛较高，本公司、苏州电瓷、湖南省醴陵市特种电瓷电器有限公司等公司是主要供应商。

### ① 苏州电瓷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0 年，注册资本 8300 万元，是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000551）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高压电瓷、避雷器、高压隔离开关等高低压电器产品及用于电气化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的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分为架空输电线路用盘形悬式瓷绝缘子、电站或电站设备用棒形支柱瓷绝缘子、输电线路用柱式瓷绝缘子、电气化铁路用瓷绝缘子等四类。

### ② 湖南省醴陵市特种电瓷电器有限公司

**湖南省醴陵市特种电瓷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2 年，注册资本 5050 万元，主要从事瓷绝缘子及陶瓷附件、高铝陶瓷、交流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复合绝缘子、金属软管、电气控制产品、绝缘子防护罩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2）我国电力用绝缘子避雷器行业集中度不高，但苏州电瓷、大连电瓷、NGK 唐山电瓷有限公司等凭借其在电力行业多年的项目实践已建立了明显的领先优势。

### ① 大连电瓷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于 2011 年 8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SZ.002001）。公司主要从事高压输电线路用瓷、复合绝缘子，电站用瓷、复合绝缘子，以及电瓷金具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分为线路绝缘子、电站绝缘子、铁道棒形复合绝缘子等三大类。

### ② NGK 唐山电瓷有限公司

NGK 唐山电瓷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注册资本 6000 万美元，是日本碍子株式会社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输电用悬式绝缘子、绝缘子零部件、输电线路及与绝缘子相关的器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交流普通型、双伞型、三伞型、钟罩型盘形悬式瓷绝缘子，直流三伞型、钟罩型盘形悬式瓷绝缘子，以及地线用盘形悬式瓷绝缘子等。

## （三）进入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障碍

### 1、资质壁垒

绝缘子是一种特殊的绝缘控件，其化学、机械和电气性能稳定性，以及抗老化性等技术指标和质量水平的高低，对电气化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电力系统的稳定、可靠运行至关重要。因此，下游铁路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施工单位、输变电服务企业等对供应商的资质均实行严格管理。新进入者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并通过下游客户的资质审查，方可进入市场，从而形成一定的资质壁垒。

### 2、技术壁垒

绝缘子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难度大，不易复制。绝缘子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环节均涉及多学科领域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其中材料领域的革命性创造更将决定绝缘子行业的发展方向。同时，绝缘子产品专业化程度高，要求绝缘子产品提供商能够根据下游的应用环境进行个性化改造。行业内企业通常需要经过长期的研究开发和实践积累才能掌握较强的技术实力，赢得市场竞争优势，这对新进入者构成较高的技术壁垒。

### 3、品牌形象和市场累积壁垒

绝缘子产品的采购规模通常较大，其产品质量水平和质量稳定程度涉及到整条电气化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行稳定性或整个地区的用电安全。因此，下游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输变电相关企业在选取绝缘子供应商时较为审慎，对绝缘子产品的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等要求较高，更倾向于选择品牌形象好、市场认可度高、项目经验丰富的绝缘子供应商，从而对新进入者构成一定的品牌形象和市场累积壁垒。

### 4、规模壁垒

铁路系统、电力系统等相关单位采购绝缘子产品通常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这一般对绝缘子供应商在企业资质、项目经验、产品质量水平、技术指标、在领域内已有业绩等诸多方面均有一定的要求。这就需要企业具备一定的规模才能够进入招标程序，因此，新进入者面临一定的规模壁垒。

## （四）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

绝缘子避雷器行业的发展规模和速度在很大程度上受国家对下游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及输变电行业的投资和行业政策的影响。国家发改委颁布的《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中制定了我国交通网建设的目标，即到2020年铁路网总规模达到12万公里以上，复线率和电气化率分别达到50%和60%，城市轨道交通线路2,500公里，全面建成“五纵五横”综合交通大通道，铁路网络密度达到1.25公里/百平方公里等。2014年以来，国务院总理、国家主席、能源局、地方政府、电网公司共同推动了我国特高压输电通道的建设，并积极推动建设全国大规模“西电东送”、“北电南送”的能源配置格局。目前“一带一路”规划已获批即将正式出台，基础建设是“一带一路”的重要环节，而电网建设是基础建设的先导，因此“一带一路”将利好中国电力设备企业海外业务，为其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上述政策对我国绝缘子避雷器行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进产业调整与结构升级、完善产业链以及提高竞争能力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 (2) 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绝缘子是输变电工程中应用数量最多的元件，是发电、变电、输电、配电、用电领域不可或缺的绝缘设备。近年来，下游行业的高速发展直接拉动了绝缘子避雷器行业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随着国民经济水平和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国家不断加大铁路行业和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投资，目前，我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已持续上升至高位，“四横四纵”高速铁路网建设进入完善阶段；城市轨道交通亦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投资需求超过3,000亿元。同时，电网建设和改造投资一直保持快速增长，电网投资总额在电力工业总投资额中占比逐年提升，且电网建设作为基础建设的先导，将成为“一带一路”的历史机遇中得到高速发展。从长远来看，绝缘子避雷器作为下游行业不可或缺的绝缘设备，将随着的下游行业的高速发展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 (3) 绝缘子避雷器行业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提高

我国绝缘子避雷器行业的市场化程度日益提高，行业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一大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得到广泛应用，装备制造日益先进化和节能化，克服了传统产品的劳动密集型弊端、能源消耗量日渐合理。这一方面为我国绝缘子避雷器行业转变发展方式、加快产业升级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行业内企业依托不断提高的自主创新能力，研发水平、产品品质均得到了大幅提高，储备了雄厚的核心技术体系，与国际厂商开展全球竞争的能力越来越强。因此，凭借持续提高的自主创新能力，我国绝缘子避雷器行业未来在国内外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 (4) 海外市场蓬勃发展，成为行业发展新的需求增长点

一方面，随着高铁外交时代的开启，我国铁路制造商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将为整个产业链带来丰厚的市场空间，绝缘子避雷器行业作为配套行业将随之迎来新的市场机遇；另一方面，“一带一路”覆盖国家总人口达到46亿，而绝大部分国家人均用电量与发达国家相距甚远，具有广阔的市场潜力，随着我国电力设备企业和生产经验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尤其在特高压领域具有龙头优势，已经具备了与国外传统电力设备公司竞争的条件，随着中国企业在海外输变电市场份额的加大，绝缘子避雷器行业海外市场的需求空间亦随之增长。

##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 在一定程度上受宏观经济环境波动的影响

绝缘子避雷器行业因受到下游铁路、电力行业周期的影响亦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同时，本行业及下游行业产业政策的变动，以及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均会对本行业产生一定的影响。

### (2) 技术装备相对落后

绝缘子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需制造装备大多属于专用生产设备，而产品质量和性能与生产设备的性能有很大的关联性，特别是一些高端产品对生产设备的要求更高。由于我国高端制造业水平相对落后与国外同行业，进口设备价格高、供货时间长、维护成本高，而国内专业性生产设备的制造能力不足，生产设备性能较差，难以满足行业发展要求，对本行业整体制造水平的提高有一定的影响。

## (五) 公司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 1、技术升级风险

绝缘子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多学科领域技术，以及瓷件配方、特种砂制备、裹釉砂、烧制、胶装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和工艺的研究开发，尤其是材料领域的创新更将决定绝缘子行业的发展方向和公司的市场地位。如果公司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和产业化未能持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将会在市场竞争中产生不利影响。

### 2、产业政策风险

绝缘子避雷器行业的市场需求与下游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及输变电行业的产业政策和投资规模密切相关。当前，国家致力于全面建成“五纵五横”综合交通通道，提高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的网络密度，同时积极推动我国特高压输电通道和“西电东送”、“北电南送”能源配置格局的建设，带动了我国绝缘子避雷器行业的快速发展。若国家对上述行业的发展规划发生重大变化，将对绝缘子避雷器行业产生重要影响。

###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国内铁路用绝缘子市场准入门槛尚较高，电力用绝缘子市场集中度亦不高，尤其是在品牌形象、工艺水平和市场占有率上真正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数量并不多。但随着我国绝缘子供应商不断的涌现、绝缘子产品不断的推陈出新，以及宏观产业政策对下游市场需求的影响，未来市场竞争将越来越激烈，若公司不能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加快研发和技术转化效率，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公司将在市场竞争中失去领先地位。

##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公司的竞争优势

#### 1、技术优势

公司是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专注于铁路电气化设备、高低压线路绝缘子的研发设计，设有研发中心并与中科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成立了江苏省无机非金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共同推进技术开发和升级。目前，公司已掌握了包括瓷件配方、特种砂制备、裹釉砂、烧制、胶装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并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包括**26**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19**项，并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产学研合作机制，与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南京工业大学等科研机构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加快了公司的技术更新和转化效率。

#### 2、产品优势

公司所从事的铁道棒形绝缘子和电力长棒形绝缘子等产品关系到电气化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和电力系统的稳定、可靠运行，因此，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是决定产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指标。在瓷件配方上，公司使用铝质高强瓷配方，使瓷件的弯曲强度和工艺性能得到兼顾；在瓷件上釉上砂方面，公司优化设计砂、瓷、釉配方，并采用创新的裹釉砂工艺，增长了整体抗弯程度、热稳定性和产品机械性能；在烧制过程中有效解决了瓷件弯曲变形的问题；在胶装上，研发了超强度硅酸盐的水泥胶合剂，并采用国际先进的胶装机，保证了产品结构强度。公司产品已获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要求。其中“棒形支柱瓷绝缘子”、“城市轨道（地铁）瓷绝缘子”、

“高速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用棒形瓷绝缘子”和“架空线路用长棒形瓷绝缘子”等产品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 3、品牌优势

由于下游行业在选择绝缘子供应商是较为谨慎，通常更倾向于选择品牌形象好、市场认可度高、项目经验丰富的供应商。公司一贯秉承“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理念，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公司在绝缘子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获得了客户高度认可，尤其在电气化铁道用棒形瓷绝缘子方面，市场占有率达到国内领先地位。目前，公司已在电气化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和输变电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并凭借其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与铁路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铁路和轨道交通施工单位、输变电服务企业，以及部分海外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保持市场优势地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4、人才优势

多年来，公司始终重视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拥有十多年绝缘子行业和企业管理经验，管理团队结构稳定、风格稳健，同时，核心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均持有公司股份，能够保证高效制定科学的发展战略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研发团队具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和实践经验，形成了能够充分发挥人才优势的多层次人才体系；公司还配备了具有丰富从业经验的营销团队，市场开拓能力强。此外，公司积极开展人才培养，有计划的进行人才锻炼和实战培训，为公司储备了一批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充分的人才储备为公司竞争实力的持续提升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贷款与自身积累，融资渠道单一。目前，公司所处的绝缘子避雷器行业面临下游市场需求在未来持续稳定增长的机遇，公司为了提高市场份额，巩固行业领先优势，必须适时扩大生产能力、优化产业结构，积极开展工艺改造和技术升级，由此将增大公司的资金需求压力，亟需拓展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 2、电力市场尚待进一步开发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电力绝缘子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83%、1.61% 和 7.84%，销售占比较低，电力市场尚待进一步开发。绝缘子避雷器产品是输变电设备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与电力工业发展尤其是电网的建设密切相关，目前，我国加快特高压电网建设、农网改造升级，以及加快“西电东送”、“北电南送”能源配置格局的建设，推动“一带一路”战略规划的实施，均将带动我国电力行业的快速发展。绝缘子避雷器行业作为配套行业亦将随着迎来新的市场机遇。公司为了在电力市场占得先机，亟需积极开发电力市场客户、研发电力用绝缘子产品，建立电力市场营销渠道，配备专业的营销团队。

##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公司管理层关于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由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含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具体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还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逐步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要求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按照制度要求进行讨论表决，并形成会议记录，公司三会规范运作情况良好，高级管理层有序运行，“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行政人事部、财务部、销售部、计划合同部、采购部、研发中心、技术部、生产部、质检部、设备维修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地内部管理制度，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相互制衡的机制。

#### (二) 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自创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6 次监事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内容与程序均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公司“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股东大会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全部表决同意通过，并且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公司全部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会和监事会均经公司全体

董事或监事过半数通过。公司的“三会”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履行义务，执行“三会”的决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分别通过出席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列席股东大会等形式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或监督，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管理层进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总的来说，公司的“三会”规范运作意识强，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三会”的相关人员勤勉尽责，能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有效执行“三会决议”，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2013年12月1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了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在审议相关事项中的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2013年12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并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等。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相应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职情况良好，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培训，使公司“三会”运作更加规范有效。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以及在未来经营中使内部管理与公司发展战略协调一致，从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目前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的执行。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低压线路绝缘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

公司已设立了行政人事部、财务部、销售部、计划合同部、采购部、研发中心、技术部、生产部、质检部、设备维修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完整、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各项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公司资产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

保，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以及非正常经营性借款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设立了独立运行的部门，对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工资、福利支出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除实际控制人以外，其他上述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决策和监督机构，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职能机构在《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规定的职责范围内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与公司各职能机构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持有税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截至本

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或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前述法人或个人使用。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并缴纳社保。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致力于从事高低压线路绝缘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外，杨志峰、高玲玲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1) 港峰亚太

公司名称	江苏港峰亚太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2月26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句容市边城镇仓山湖南路3号		法定代表人	杨志峰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杨志峰	1,800.00	90.00%	
	高玲玲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江苏港峰亚太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于投资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与公司不属于同一个行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 (2) 新光投资

公司名称	镇江新光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29日
认缴出资额	326.67 万元		执行职务合伙人	杨志峰
主要经营场所	句容市边城镇大华村01幢9302号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数（万元）	比例
	杨志峰	普通合伙人	170.00	52.04%
	高玲玲	有限合伙人	102.67	31.43%

	吴章桥	有限合伙人	15.00	4.59%
	朱文浩	有限合伙人	15.00	4.59%
	张玉岁	有限合伙人	6.00	1.84%
	谭伟良	有限合伙人	6.00	1.84%
	杨 琦	有限合伙人	6.00	1.84%
	蒋立新	有限合伙人	3.00	0.92%
	张丽萍	有限合伙人	3.00	0.92%
	合计		326.67	100.00%

镇江新光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与公司不处于同一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3) 港峰国际

公司名称	港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9月8日
认缴资本	1万港元	实收资本	1港元
注册地址	香港诺干道中13-14号欧贸中心21楼		
经营范围	投资		

港峰国际主要从事投资活动，与公司不属于同一个行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 (4) 南瓷投资

公司名称	镇江南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26日
认缴出资额	326.67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峰
主要经营场所	句容市边城镇大华村01幢9305号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数（万元）
	杨志峰	普通合伙人	170.00
	高玲玲	有限合伙人	63.67
	张志刚	有限合伙人	21.00
	张海燕	有限合伙人	15.00
	高俊	有限合伙人	7.50
	陶成	有限合伙人	6.00
	于春喜	有限合伙人	6.00
	刘少华	有限合伙人	6.00

	潘建华	有限合伙人	6.00	1.84%
	宋佳	有限合伙人	6.00	1.84%
	张正铜	有限合伙人	6.00	1.84%
	时周亮	有限合伙人	6.00	1.84%
	余翔	有限合伙人	4.50	1.37%
	施丽华	有限合伙人	3.00	0.91%
	<b>合计</b>		<b>326.67</b>	<b>100.00%</b>

镇江南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与公司不处于同一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5) 瑞和投资

公司名称	镇江瑞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31日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峰
主要经营场所	句容市边城镇大华村01幢9303号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数(万元)	持股比例
	杨志峰	普通合伙人	510.00	51.00%
	高玲玲	有限合伙人	490.00	49.00%
	<b>合计</b>		1,000.00	100.00%

镇江瑞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与公司不处于同一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6) 亚东投资

公司名称	江苏亚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	3,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句容市边城镇仓山湖南路3号		法定代表人	杨志峰
经营范围	国内外投资与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建设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杨志峰	2,100.00	60.00%	
	吴亚东	1,400.00	40.00%	

	合计	3,500.00	100.00%
--	----	----------	---------

江苏亚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国内外投资与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尚未实际开展运营，与公司不处于同一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新的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峰和高珊玲夫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以上承诺内容均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南瓷股份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一）关联方占款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的具体内容。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行为的发生，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在审议相关事项中的关联股东及其关联方回避制度。《对外担保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原则、条件、对被担保方的审查、审批的程序及权限、合同的审查与订立，以及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和责任权属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以及关联交易行为的基本原则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防止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 93.287%，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杨志峰	董事长	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46.1925%	否
高玲玲	董事	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27.0805%	否
杨生哲	杨志峰、高玲玲之子	直接持股	9.18%	否
高润之	杨志峰、高玲玲之女	直接持股	9.18%	否
张志刚	董事、总经理	间接持股	0.643%	否
潘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0.184%	否
张海燕	董事、财务总监	间接持股	0.459%	否

宋佳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股	0.184%	否
刘少华	监事、总工程师	间接持股	0.184%	否
合计	—	—	<b>93.287%</b>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杨志峰和董事高玲玲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聘任）合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所做的承诺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职务
杨志峰	董事长	新光环保	董事
		南瓷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瑞和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雷电大江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港峰亚太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亚东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光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玲玲	董事	新光环保	董事长、总经理
		港峰亚太	监事

		港峰国际	董事
--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董事长杨志峰、董事高玲玲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杨志峰、高玲玲、张志刚、潘建华、周水文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志峰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为三年。

2015年1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周水文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张海燕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 2、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张海燕、刘少华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海燕为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杰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月2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罗杰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2015年1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宋佳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宋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志峰为公司总经理，张志刚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2015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请张志刚为公司总经理，潘建华为副总经理，张海燕为财务总监，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主要是由于股东变动进行换届引起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构成公司持续经营的障碍。

## 第四章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15)0203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3、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485,642.61	27,519,314.48	9,409,048.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960,000.00	-	600,000.00
应收账款	69,827,943.59	78,487,109.79	72,581,645.64
预付款项	1,157,444.33	1,301,974.30	1,214,998.9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347,938.66	1,445,785.06	1,788,394.26

<b>存货</b>	21,588,861.81	23,482,551.51	19,522,917.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991,387.68
<b>流动资产合计</b>	<b>99,367,831.00</b>	<b>132,236,735.14</b>	<b>106,108,392.5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0,743,578.68	63,364,952.72	68,346,730.01
在建工程	2,975,394.90	121,600.00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物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9,758,249.40	20,021,165.68	19,157,697.5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03,932.5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9,828.39	4,300,818.97	1,877,872.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8,560.00	745,560.00	278,376.8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9,309,543.87</b>	<b>88,554,097.37</b>	<b>89,660,676.64</b>
<b>资产总计</b>	<b>188,677,374.87</b>	<b>220,790,832.51</b>	<b>195,769,069.15</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b>	<b>2015年6月30日</b>	<b>2014年12月31日</b>	<b>2013年12月31日</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37,900,000.00	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8,500,000.00
应付账款	31,898,822.58	38,488,844.45	37,888,224.42
预收款项	757,716.22	591,465.47	36,455.14

应付职工薪酬	696,023.39	1,673,309.96	1,253,143.26
应交税费	4,948,929.55	6,768,294.59	3,596,779.2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275,344.69	3,368,915.05	5,822,311.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52,576,836.43</b>	<b>88,790,829.52</b>	<b>89,096,914.0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198,568.33	19,438,885.50	5,651,673.2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198,568.33</b>	<b>19,438,885.50</b>	<b>5,651,673.24</b>
<b>负债合计</b>	<b>71,775,404.76</b>	<b>108,229,715.02</b>	<b>94,748,587.24</b>
<b>股东权益:</b>			
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资本公积	49,492,546.88	49,492,546.88	49,492,546.88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206,857.06	1,206,857.06	52,793.50
未分配利润	15,202,566.17	10,861,713.55	475,141.53
<b>股东权益合计</b>	<b>116,901,970.11</b>	<b>112,561,117.49</b>	<b>101,020,481.91</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88,677,374.87</b>	<b>220,790,832.51</b>	<b>195,769,069.15</b>

##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1,286,872.29</b>	<b>98,876,520.64</b>	<b>129,984,572.38</b>
减：营业成本	21,113,037.05	64,933,587.34	86,996,856.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8,517.44	664,639.79	825,059.62
销售费用	2,079,463.60	6,502,430.16	9,370,900.45

管理费用	5,107,478.98	12,973,713.88	13,128,851.28
财务费用	911,487.93	2,834,508.49	1,844,100.33
资产减值损失	-663,021.39	2,592,948.12	1,590,076.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449,908.68</b>	<b>8,374,692.86</b>	<b>16,228,727.93</b>
加：营业外收入	2,917,072.57	6,416,965.00	3,197,159.46
减：营业外支出	32,141.50	1,148,705.71	347,583.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829,404.79	77,563.72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334,839.75</b>	<b>13,642,952.15</b>	<b>19,078,303.79</b>
减：所得税费用	993,987.13	2,102,316.57	3,354,468.11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340,852.62</b>	<b>11,540,635.58</b>	<b>15,723,835.68</b>
<b>五、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851	0.2263	0.308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851	0.2263	0.3083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b>	<b>-</b>	<b>-</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4,340,852.62</b>	<b>11,540,635.58</b>	<b>15,723,835.68</b>

##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279,978.53	99,819,053.29	118,337,084.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7,282.85	532,862.41	264,618.2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1,271.04	8,277,743.35	6,624,184.5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5,288,532.42</b>	<b>108,629,659.05</b>	<b>125,225,887.5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07,448.40	60,278,004.64	69,498,520.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70,993.27	14,325,581.80	12,317,685.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20,745.38	7,315,234.22	11,799,596.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6,797.37	13,155,714.19	18,673,721.0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5,835,984.42</b>	<b>95,074,534.85</b>	<b>112,289,523.4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452,548.00</b>	<b>13,555,124.20</b>	<b>12,936,364.1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3,619.52	155,059.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000,000.00	2,264,6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4,123,619.52</b>	<b>2,419,659.2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618,175.28	5,536,477.12	19,324,023.8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618,175.28</b>	<b>5,536,477.12</b>	<b>19,324,023.8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618,175.28</b>	<b>8,587,142.40</b>	<b>-16,904,364.5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	75,000,000.00	39,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2,000,000.00</b>	<b>75,000,000.00</b>	<b>39,700,0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7,900,000.00	69,100,000.00	36,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37,503.00	2,422,685.06	2,371,996.8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8,937,503.00</b>	<b>71,522,685.06</b>	<b>38,671,996.8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937,503.00</b>	<b>3,477,314.94</b>	<b>1,028,003.1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70,733.41</b>	<b>-550,357.59</b>	<b>702,373.46</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3,032,396.87</b>	<b>25,069,223.95</b>	<b>-2,237,623.83</b>
<b>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7,230,539.48</b>	<b>2,161,315.53</b>	<b>4,398,939.36</b>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198,142.61</b>	<b>27,230,539.48</b>	<b>2,161,315.53</b>

##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49,492,546.88			1,206,857.06	10,861,713.55	112,561,117.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1,000,000.00	49,492,546.88			1,206,857.06	10,861,713.55	112,561,117.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40,852.62	4,340,852.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40,852.62	4,340,852.6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0.00	49,492,546.88			1,206,857.06	15,202,566.17	116,901,970.1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49,492,546.88	-	-	52,793.50	475,141.53	101,020,481.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1,000,000.00	49,492,546.88	-	-	52,793.50	475,141.53	101,020,481.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154,063.56	10,386,572.02	11,540,635.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540,635.58	11,540,635.5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154,063.56	-1,154,063.56	-
1.提取盈余公积					1,154,063.56	-1,154,063.56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0.00	49,492,546.88	-	-	1,206,857.06	10,861,713.55	112,561,117.4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666,749.00	17,333,251.00	-	-	3,810,179.26	31,486,466.97	85,296,646.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2,666,749.00	17,333,251.00	-	-	3,810,179.26	31,486,466.97	85,296,646.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333,251.00	32,159,295.88	-	-	-3,757,385.76	-31,011,325.44	15,723,835.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723,835.68	15,723,835.68
(二) 股东投入和减	-	-	-	-	-	-	-

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1,572,383.57	-1,572,383.57	-
1.提取盈余公积					1,572,383.57	-1,572,383.57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333,251.00	32,159,295.88	-	-	-5,329,769.33	-45,162,777.55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4.其他	18,333,251.00	32,159,295.88	-		-5,329,769.33	-45,162,777.55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0.00	49,492,546.88	-	-	52,793.50	475,141.53	101,020,481.91

## 5、最近两年及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均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二）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对该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是：①因债务人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按照公司管理权限批准核销。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 （四）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均采用一次转销法。

## **(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	---	---	-------

###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六）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在建工程以工程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七)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专利技术	5 年
应用软件	5 年

## 2、无形资产减值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

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九) 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确认方法为：国内销售的具体确认时点为根据约定的交货方式已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收货验收单，并且符合其他收入确认条件的时候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国外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为公司产品已装船离岸并取得海关的盖章确认的报关单，并且符合其他收入确认条件的时候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2、提供劳务收入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期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公司选用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完工进度。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十) 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

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

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一）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十三）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 年7 月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

则”), 要求在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 年7 月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在编制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会计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 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1,244,768.90	99.87%	98,604,592.47	99.72%	129,865,667.97	99.91%
其他业务收入	42,103.39	0.13%	271,928.17	0.28%	118,904.41	0.09%
合计	<b>31,286,872.29</b>	<b>100.00%</b>	<b>98,876,520.64</b>	<b>100.00%</b>	<b>129,984,572.3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为废料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生产销售铁路棒形绝缘子和电力长棒形绝缘子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公司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产品销售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出口销售。国内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为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约定, 将经公司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发货至客户, 客户收货验收后, 在发货单签字确认, 公司根据经客户签字确认的发货单确认收入。公司国外客户包括国外贸易公司以及少数终端用户, 公司主要通过国际展览会、网络推广、客户介绍等方式拓展国外客户, 在与国外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通过邮件等方式确认订单, 然后根据客户订单约定, 将已经通过公司检验合格的产品发货装运。公司国外销售贸易模式主要采用FOB 模式, 公司以产品已装船离岸并取得海关的

盖章确认的报关单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上述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符合收入的一般确认原则：公司在已将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使用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产品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铁路绝缘子	27,424,647.18	87.77%	82,824,956.72	84.00%	118,893,304.66	91.55%
电力绝缘子	2,448,236.73	7.84%	1,582,820.74	1.61%	3,669,356.85	2.83%
外贸出口绝缘子	1,371,884.99	4.39%	13,590,265.57	13.78%	4,717,109.29	3.63%
保温建材	-	-	606,549.44	0.62%	2,585,897.17	1.9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b>31,244,768.90</b>	<b>100.00%</b>	<b>98,604,592.47</b>	<b>100.00%</b>	<b>129,865,667.9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铁路绝缘子、电力绝缘子、外贸出口绝缘子等高低压线路绝缘子的销售。其中，公司外贸出口绝缘子主要销售给国外贸易公司，出口产品具有一定的行业替代性，难以准确区分其中铁路市场和电力市场的具体收入情况。公司保温建材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公司已逐步退出该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生产本身没有季节性，但产品销售发货具有一定的季度性，由于每年冬天天气较为寒冷，北方铁路项目基本处于半停工项目，导致每年上半年铁路工程项目较少达到电路架设阶段，从而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较少，从而使公司 2015年上半年销售收入较少。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29,872,883.91	95.61%	85,014,326.90	86.22%	125,148,558.68	96.37%
国外	1,371,884.99	4.39%	13,590,265.57	13.78%	4,717,109.29	3.63%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31,244,768.90</b>	<b>100.00%</b>	<b>98,604,592.47</b>	<b>100.00%</b>	<b>129,865,667.9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国内市场。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国内市场销售占比均达到 85%以上。

相对于国内市场，公司的国外销售通过大型的国外贸易公司进行，产品型号众多，而公司的生产设备较适合生产长棒形绝缘子，同时国外销售的运输成本较高，导致国外订单成本较高，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每年根据市场情况、在手整体订单、产能情况调整销售策略。2014 年，公司国内订单减少，公司接受的国外订单金额增幅较大。2015 年，国外市场如澳大利亚、巴西等国家由于货币贬值以及电力、铁路建设放缓等因素，导致产品的国外市场需求下降，销售收入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国内销售部分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铁路绝缘子	27,424,647.18	87.77%	82,824,956.72	84.00%	119,346,289.22	91.90%
电力绝缘子	2,448,236.73	7.84%	1,582,820.74	1.61%	3,330,882.64	2.56%
保温建材	-	-	606,549.44	0.62%	2,585,897.17	1.99%
<b>合计</b>	<b>29,872,883.91</b>	<b>95.61%</b>	<b>85,014,326.90</b>	<b>86.22%</b>	<b>125,263,069.03</b>	<b>96.46%</b>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铁路绝缘子产品收入分别为 119,346,289.22 元、82,824,956.72 元和 27,424,647.18 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1.90%、84.00% 和 87.77%，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铁路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公司产品供应处于铁路电气化建设阶段，而电气化建设处于铁路建设的后期，2011 年之前，随着国内高铁项目建设和发展，铁路建设项目出现较大的增长，2013 年铁路建设进入全面恢复期，公司产品的需求增加较大，所以，2013 年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较多。2011-2012 年，国内铁路建设遭遇低谷，部分在建项目亦出现停滞，相应用对 2014 年国内电气化建设需求产生了影响，

从而导致公司 2014 年订单和收入均出现下滑。由于公司销售具有季节性，2015 年 1-6 月份国内主营业务收入相对较少，其中铁路绝缘子产品收入占比相对 2014 年小幅上涨系外销比例下降所致。

近年来，公司亦积极在电力棒形绝缘子市场加强研发和销售投入，但目前对公司收入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停止了保温建材的生产，并对存货进行清理，使报告期内保温建材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

###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222,515.42	53.22%	34,600,105.63	53.54%	50,782,408.28	58.44%
直接人工	2,138,815.08	10.14%	7,376,251.09	11.41%	8,047,125.71	9.26%
制造费用	7,724,211.39	36.63%	22,645,611.74	35.04%	28,072,509.72	32.30%
合计	<b>21,085,541.89</b>	<b>100.00%</b>	<b>64,766,968.47</b>	<b>100.00%</b>	<b>86,902,043.71</b>	<b>100.00%</b>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矿物原料、金属配件和包材等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以及人工成本和厂房及机器设备的折旧等制造费用。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公司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在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各产品直接材料占比进行分摊，库存商品成本按照已完工并检验合格的产成品归集的成本计入，营业成本按本期销售数量对应的产成品成本结转计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基本保持稳定，成本的波动与收入基本保持一致。其中，2014 年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部分原材料如卡箍卡板等价格亦有所下降。2014 年公司直接人工占比有所上升，主要是公司增加了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2014 年公司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产量下降时，燃气、电力的单位能耗有所上升，同时生产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增加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土地摊销等费用有所上升所致。2015 年直接材料占比与 2014 年基本一致，直接人工占比下降主要原因是生产人员减少，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生产线改造产能下降，燃气、电力、固定资产折旧和土地摊销等单位能耗有所上升。

####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单位：元

产品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铁路绝缘子	8,455,056.75	30.83%	29,968,867.30	36.18%	40,745,927.26	34.14%
电力绝缘子	1,326,721.43	54.19%	735,724.76	46.48%	1,123,432.12	33.73%
外贸出口绝缘子	377,448.83	27.51%	3,640,598.20	26.79%	1,648,466.39	35.82%
保温建材	-	-	-507,566.26	-83.68%	-554,201.51	-21.43%
合计	<b>10,159,227.01</b>	<b>32.51%</b>	<b>33,837,624.00</b>	<b>34.32%</b>	<b>42,963,624.26</b>	<b>33.08%</b>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08%、34.32% 和 32.51%，主营业务收入整体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其中，2014 年较 2013 年铁路绝缘子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第一，公司加强产品研发，提高产品质量，中标价格有所上升；第二，报告期内，由于国际铁矿石、原油价格走低，导致部分原材料如卡箍卡板等采购成本下降；第三，公司注重供应商管理，引入采购价格竞争机制，加强了采购质量和价格控制，使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有所下降。2015 年 1-6 月较 2014 年铁路绝缘子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原因系公司上半年产量相对较低同时公司设备改造有所减产，导致公司燃气、电力的单位能耗和固定资产折旧、土地摊销等费用的单位成本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绝缘子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3.73%、46.48% 和 54.19%，呈上升趋势，2014 年高于 2013 年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公司销售的电力绝缘子为一般等级的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而 2014 年公司开始转变销售结构，中标毛利率较高的高压等级绝缘子产品，一般等级产品与高压等级产品同时销售，导致该类产品销售毛利率提高。2015 年中标产品主要为高压等级绝缘子产品，导致毛利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5.82%、26.79% 和 27.51%，呈下降趋势，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毛利率低于 2013 年主要原因系 2014 年、2015 年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小型号产品的订单比例较高，公司设备更适合于生产长棒形瓷绝缘子，公司生产该等型号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

目前国内尚无专注于铁路绝缘子领域的上市公司，本说明书选取同处绝缘子避雷器行业的上市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2606，以下简称“大连电瓷”），其主营业务为从事高压输电线路用瓷、复合绝缘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大连电瓷的主要产品系电力绝缘子。根据大连电瓷已公开的信息，其销售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年份	南瓷股份	大连电瓷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14 年度	9,860.46	59,160.39
	2013 年度	12,986.57	62,283.83
毛利率（%）	2014 年度	34.32	32.98
	2013 年度	33.08	33.06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大连电瓷略高，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铁路市场，进入门槛较高，竞争对手数量较少，故公司毛利率相对比较稳定，而电力绝缘子市场整体竞争相对激烈；同时，公司不断加强产品研发、提高产品质量，使得产品销售的毛利率水平进一步提升。

## 5、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增长率
营业收入	31,286,872.29	98,876,520.64	129,984,572.38	-23.93%
营业成本	21,113,037.05	64,933,587.34	86,996,856.61	-25.36%
营业利润	2,449,908.68	8,374,692.86	16,228,727.93	-48.40%
利润总额	5,334,839.75	13,642,952.15	19,078,303.79	-28.49%
净利润	4,340,852.62	11,540,635.58	15,723,835.68	-26.6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984,572.38 元、98,876,520.64 元和 31,286,872.29 元，2014 年较 2013 年营业收入下滑 23.93%，主要原因系公司国内铁路绝缘子销售收入下降幅度较大。由于铁路建设的季节性，2015 年公司上半年销售较少，但基本与去年同期持平。

虽然 2014 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3 年小幅提高，但营业收入下滑，同时管理费用变化不大，财务费用有所提高，使公司营业利润显著下滑；虽然 2014 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较多，但 2014 年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仍然有所下滑。2015 年 1-6 月公司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小幅下降，营业成本、管理费

用占销售收入比重上升，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占收入的比重也有所下降。

##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079,463.60	6.66%	6,502,430.16	6.58%	9,370,900.45	7.21%
管理费用	5,107,478.98	16.35%	12,973,713.88	13.12%	13,128,851.28	10.10%
其中：研发费用	3,031,128.41	9.70%	9,109,441.90	9.24%	9,251,635.68	7.12%
财务费用	911,487.93	2.92%	2,834,508.49	2.87%	1,844,100.33	1.42%
合计	<b>8,098,430.51</b>	<b>25.92%</b>	<b>22,310,652.53</b>	<b>22.56%</b>	<b>24,343,852.06</b>	<b>18.73%</b>

注：上表中“占比”系指费用项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24,343,852.06 元、22,310,652.53 元和 8,098,430.5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73%、22.56% 和 25.92%。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处于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虽然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出现明显下滑，但 2014 年公司提高了员工薪酬水平以及国外出口销售增长和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失增加等原因，使 2014 年期间费用发生额未与营业收入同比例下降所致。2015 年上半年管理费用总额基本与上年同期持平，但由于公司上半年收入较少，导致管理费用占比上升。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424,471.89	861,413.26	642,388.36
运输费	877,366.31	3,474,725.71	5,965,296.05
市场及招投标费用	184,957.06	573,873.86	1,682,164.71
固定资产折旧	1,422.19		
认证检测费	78,716.98	-	-
办公费用	32,599.00	115,296.57	57,168.85
差旅费	242,196.00	613,507.70	435,626.90
业务招待费	179,177.40	582,156.50	370,136.04
房租及物管费	2,500.00	253,854.40	200,374.40

咨询顾问费	28,818.87	-	-
其他费用	27,237.90	27,602.16	17,745.14
合 计	<b>2,079,463.60</b>	<b>6,502,430.16</b>	<b>9,370,900.45</b>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社保及福利费、办公费、运输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其中工资社保及福利费、运输费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下降主要是运输费、市场及招投标费用下降比例较大，2014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受行业因素影响销售收入出现明显下滑，从而导致公司上述费用相应减少。2015年上半年销售较少，相应的销售费用较低。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591,123.84	1,043,032.52	878,497.69
固定资产折旧	297,903.83	697,879.63	768,366.64
无形资产摊销	133,095.78	256,990.88	240,772.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9,187.20	-	-
办公费用	246,556.94	458,793.89	141,996.90
保险费	1,337.70	103,877.11	36,288.00
咨询顾问费	275,152.09	350,475.73	728,675.91
各项税金	383,033.60	736,860.56	758,603.18
研发经费	3,019,758.60	9,109,441.90	9,251,635.68
其他费用	60,329.40	216,361.66	324,014.74
合 计	<b>5,107,478.98</b>	<b>12,973,713.88</b>	<b>13,128,851.28</b>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研发费、折旧摊销费、办公费等，其中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等占比较高。

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3年降低了1.18%，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虽然公司收入出现下滑，但公司各项管理费用变化比例不大。其中，2014年公司提高了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导致相应费用有所增加；2013年公司进行股份改制导致中介咨询服务费较高。2015年1-6月管理费用折算全年相对于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公司上半年研发费用金额较少。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251,635.68 元、9,109,441.90 元和 3,019,758.6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2%、9.21% 和 9.70%，研发费用占比较高。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037,503.00	2,422,685.06	2,371,996.88
减：利息收入	70,203.16	209,721.08	189,678.05
汇兑损益	-70,733.41	550,357.59	-702,373.46
金融机构手续费	14,921.50	71,186.92	364,245.96
合计	<b>911,487.93</b>	<b>2,834,508.49</b>	<b>1,844,100.33</b>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手续费等，2014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990,408.16 元，增长 53.71%，主要原因系 2013 年汇兑损益为 -702,373.46 元，而 2014 年汇兑损益为 550,357.50 元，出现了大幅增长所致，其中 2014 年汇兑损益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国外出口销售的增长和汇率变动所致。2015 年 1-6 月汇兑损益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上半年国外销售较少所致。

### （三）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情况。

###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824,280.69	-77,563.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15,317.17	6,410,387.74	2,740,784.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30,386.10	-317,847.76	186,355.10
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合计	2,884,931.07	5,268,259.29	2,849,575.86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	-
减：所得税影响数	432,739.66	790,238.89	427,436.38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2,452,191.41	4,478,020.40	2,422,139.48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88,661.21	7,062,615.18	13,301,696.20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税后）分别为 2,422,139.48 元、4,478,020.40 元和 2,452,191.41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40%、38.80% 和 56.49%。

2013 年、2014 年公司和 201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内容系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在净利润中占比较大，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如下：

### 1、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批准机关	批准文件	金额
1	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句容市边城镇人民政府	边政发[2011]72 号、边政发[2013]44 号	147,345.00
2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技技术厅	苏财教[2014]148 号	92,972.17
3	外经贸稳定增长专项资金资助	句容市财政局财政局、句容市商务局	句财工贸[2015]7 号	20,000.00
4	产学研合作项目三等奖	镇江市财政局、镇江市科学技术局	镇财教[2014]62 号、镇科合[2014]127 号	40,000.00
5	镇江市贯标企业奖励及补贴	镇江市财政局、镇江市科学技术局、镇江市知识产权局	镇财教[2014]60 号、镇知协[2014]48 号	15,000.00
6	江苏省著名商标奖励金补贴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苏工商标[2013]452 号	100,000.00
7	331 计划第二次资助资金	镇江市领军人才工作办公室	镇领军办[2013]3 号	300,000.00
8	福地英才引进计划第二笔补贴	句容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句人才办[2012]22 号	200,000.00
9	省双创第一批拨付资金补贴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商务厅、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江苏省文化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协调小组联合办公室	苏人才办[2014]27 号	200,000.00
10	331 第二次拨款(句容配套) 补贴	镇江市领军人才工作办公室	镇领军办[2013]3 号	300,000.00

11	科技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苏财教[2015]64号	1,000,000.00
12	技术改造与科技创新补贴	句容市边城镇人民政府	关于江苏南瓷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股东奖励的函	500,000.00
<b>合 计</b>				<b>2,915,317.17</b>

2、2014年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批准机关	批准文件	金额
1	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句容市边城镇人民政府	边政发[2011]72号、边政发[2013]44号	305,759.91
2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苏财教[2014]148号	4,907,027.83
3	科技项目经费	句容市财政局、句容市科学技术局	句财教[2014]266号、句科政[2014]45号	500,000.00
4	科技小巨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财工贸[2014]106号、苏经信综合[2014]514号	400,000.00
5	中小企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	句容市财政局、句容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句财工贸[2014]77号、句发经[2014]32号	150,000.00
6	福地英才引进计划	句容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句人才办[2014]3号	80,000.00
7	专利补助	句容市科技局	句委发[2006]52号	32,800.00
8	就业见习补贴	句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句容市财政局	句人社[2014]89号、句财社[2014]188号	19,800.00
9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江苏省商务厅、江苏省财务厅	苏财工贸[2014]102号、苏财工贸[2014]223号	15,000.00
<b>合 计</b>				<b>6,410,387.74</b>

3、2013年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批准机关	批准文件	金额
1	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句容市边城镇人民政府	边政发[2011]72号、边政发[2013]44号	95,984.48
2	福地英才引进计划	句容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句人才办[2012]22号	310,000.00
3	专利补助	句容市科技局	句科政[2012]17号	191,000.00
4	就业见习补贴	句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0,800.00
5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	江苏省商务厅、江苏省财务厅	苏财工贸[2013]92号	15,000.00

	开拓资金	财政厅		
6	研究生工作站补贴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苏财教[2012]255号	20,000.00
7	知识产权重点突破计划	镇江市知识产权局	镇知协[2013]4号	20,000.00
8	科技项目申报资助	句容市科学技术局、句容市财政局	句财教[2012]123号、句科教[2012]22号	55,000.00
9	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句容市科学技术局	句政发[2006]136号	700,000.00
10	331计划资助资金	镇江市领军人才工作办公室	镇领军办[2013]3号	903,000.00
11	自来水改造补助费	句容市边城镇人民政府	-	100,000.00
12	土地平整补贴	句容市边城镇人民政府	-	20,000.00
13	中小企业转型升级资助	句容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句容市财政局	句发经[2012]178号、句财工贸[2012]378号	300,000.00
合 计				2,740,784.48

## （五）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2、税收优惠

2011年11月8日，本公司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以及江苏省地税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132001188，有效期三年。2014年10月31日，本公司再次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评并已通过，证书编号为：GF201432001085，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80,038.14	90,804.16	14,240.83
银行存款	3,989,512.77	27,139,735.32	2,147,074.70
其他货币资金	287,500.00	288,775.00	7,247,732.84
<b>合计</b>	<b>4,457,050.91</b>	<b>27,519,314.48</b>	<b>9,409,048.37</b>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承兑保证金		-	6,000,000.00
保函保证金	287,500.00	288,775.00	1,247,732.84
<b>合计</b>	<b>287,500.00</b>	<b>288,775.00</b>	<b>7,247,732.84</b>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9,409,048.37 元、27,519,314.48 元和 4,457,050.91 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9%、12.36% 和 2.38%。公司 2014 年末银行存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24,992,660.62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陆续收到政府补助资金较多所致；2014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下降 6,958,957.84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调整融资结构导致的银行承兑保证金下降所致。2015 年 6 月 30 日银行存款较 2014 年减少的原因主要是用于偿还部分银行借款。

## （二）应收票据

###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60,000.00	-	600,000.00
<b>合计</b>	<b>960,000.00</b>	<b>-</b>	<b>600,000.00</b>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质押应收票据情况，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均系销售款结算所致。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背书转让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种类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5/1/9	2015/7/8	2,065,888.00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5/5/14	2015/11/14	1,032,944.00
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3	2015/7/13	300,000.00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5/1/30	2015/7/30	61,620.00
江苏德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2/15	2015/8/15	20,000.00
合计	——	——	3,480,452.00

### (三) 应收账款

####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317,962.94	100.00%	7,490,019.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77,317,962.94	100.00%	7,490,019.35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752,552.92	100.00%	8,265,443.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86,752,552.92	100.00%	8,265,443.13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327,621.95	100.00%	5,745,976.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b>合 计</b>	<b>78,327,621.95</b>	<b>100.00%</b>	<b>5,745,976.31</b>

## 2、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7,239,978.80	74.03%	2,861,998.94
1-2年（含2年）	12,417,390.59	16.06%	1,241,739.06
2-3年（含3年）	5,292,365.31	6.84%	1,587,709.59
3-4年（含4年）	671,911.44	0.87%	335,955.72
4-5年（含5年）	1,168,503.80	1.51%	934,803.04
5年以上	527,813.00	0.68%-	527,813.00
<b>合 计</b>	<b>77,317,962.94</b>	<b>100.00%</b>	<b>7,490,019.35</b>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9,084,591.76	68.11%	2,954,229.59
1-2年（含2年）	19,277,177.43	22.22%	1,927,717.74
2-3年（含3年）	5,471,835.03	6.31%	1,641,550.51
3-4年（含4年）	1,977,378.90	2.28%	988,689.45
4-5年（含5年）	941,569.80	1.09%	753,255.84
5年以上	-	-	-
<b>合 计</b>	<b>86,752,552.92</b>	<b>100.00%</b>	<b>8,265,443.13</b>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5,111,081.93	83.13%	3,255,554.10
1-2年(含2年)	8,922,182.49	11.39%	892,218.25
2-3年(含3年)	2,940,654.00	3.75%	882,196.20
3-4年(含4年)	1,275,391.55	1.63%	637,695.78
4-5年(含5年)	-	-	-
5年以上	78,311.98	0.10%	78,311.98
<b>合计</b>	<b>78,327,621.95</b>	<b>100.00%</b>	<b>5,745,976.31</b>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客户已验收未支付货款和质保期未到期的5%-10%的销售尾款。公司客户主要为铁路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施工单位等，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制定公司销售收款政策为：根据客户具体情况合同签订后，部分客户会支付合同总价的10%-30%，货物运至客户指定目的地，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客户一般会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70%，铁路项目通车后客户支付至合同金额至90%-95%，剩余5%-10%的货款在质保期（一般为通车后1-2年）满后支付。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初金额	78,487,109.79	72,581,645.24
新增余额	31,071,903.60	58,992,577.20
期后收回	40,506,493.58	50,567,646.23
坏账计提	-775,423.78	2,519,466.82
<b>期末金额</b>	<b>69,827,943.59</b>	<b>78,487,109.79</b>

2014年末应收账款较2013年末增加5,905,464.55元，主要原因如下：①2014年产生的收入带来应收账款余额增加58,992,577.20元，2014年公司主要新供货项目有成渝客专、埃塞俄比亚、敦格铁路、沈丹客专、哈齐客专等。②2014年回款导致应收账款减少50,567,646.23元，2014年公司回款相对较好，公司客户主要为铁路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施工单位等，大

部分客户会根据合同结算政策付款。③2014年计提坏账准备 2,519,466.82 元，公司采用严于同行业企业的坏账政策，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坏账金额较大，主要系 1-2 年及 2-3 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同时，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均明显增长，主要系受公司销售收款政策及行业特点影响，公司收入结算周期较长，部分款项需待铁路项目通车后，才能收取，而铁路项目的通车时间点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确定因素较多。

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8,659,166.20 元，主要原因如下：①2015 年产生的收入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31,071,903.60 元，相对上期增加的金额有所减少，主要系铁路绝缘子销售具有季节性，一般集中在下半年发货，2015 年 1-6 月新增销售收入较少。②2015 年 1-6 月回款导致应收账款减少 40,506,493.58 元，2015 年上半年公司加强回款，优化了回款方式，派专人跟踪回款进度，注重销售回款质量，2015 年上半年回款情况较好。③2015 年 1-6 月计提坏账准备-775,423.78 元，本期计提坏账金额相对上期减少的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中 1-2 年及 2-3 年回款导致金额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77,317,962.94	86,752,552.92	78,327,621.95
回款金额	18,773,801.87①	40,506,493.58②	50,567,646.23

注①：回款期间为 2015 年 7 月-10 月。

注②：回款期间为 2015 年 1 月-6 月。

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的销售管理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注重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和到期款催收工作。公司要求应收账款专员重点关注超过信用期限的应收账款余额，分析客户超账期回款的原因，做好与客户的沟通工作，并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反馈信息，由公司加大催款支持力度。要求财务部全力配合业务人员做好催款相关支持工作，定期与客户财务对账，同时充分计提坏账准备。2014 年 1-12 月回款占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比例为 64.56%，2015 年 1-6 月回款占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比例为 46.69%，2015 年 7-10 月占 2015 年 6 月 30 余额的比例为 24.28%。从总体比较来看，2015 年 1-10 月总回款金额为

**59,280,295.45 元，较 2014 年 1-12 月回款金额增长 8,712,649.22 元，增长比例为 17.23%，主要系成渝线项目、敦格线项目、兰新二线项目到期回款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已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性质及其收回可能性，并根据相应的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按账龄和性质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 3、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 4、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电气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82,025.92	1 年以内	15.63%	货款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郑徐客专项目经理部	非关联方	6,199,792.00	1 年以内	8.02%	货款
山东威瑞尔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1,865.61	1 年以内	6.06%	货款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16,562.45	1 年以内	5.58%	货款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370,930.00	1 年以内	4.42%	货款
<b>合计</b>	—	<b>30,651,175.98</b>	—	<b>39.64%</b>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成渝客专项目经理部	非关联方	14,826,859.00	1 年以内	17.09%	货款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49,488.45	1 年以内	7.90%	货款
青藏铁路公司敦格铁路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5,161,615.00	1 年以内	5.95%	货款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兰新二线项目经理部新疆段）	非关联方	4,131,776.00	2 年以内	4.76%	货款
中铁电气化局甘青项目部	非关联方	3,835,002.10	2 年以内	4.42%	货款
<b>合计</b>	—	<b>34,804,740.55</b>	—	<b>40.12%</b>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金富利机电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59,268.13	1年以内	14.63%	货款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甘青项目部	非关联方	10,814,998.20	1年以内	13.81%	货款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公司兰新二线项目经理部	非关联方	8,079,856.00	1年以内	10.32%	货款
中铁电气化局杭长客专江西段四电系统集成项目部	非关联方	6,640,521.70	1年以内	8.48%	货款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西安电化公司京福项目部	非关联方	4,187,361.64	1年以内	5.35%	货款
<b>合计</b>	—	<b>41,182,005.67</b>	—	<b>52.58%</b>	—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2.58%、40.12%和39.64%，处于下降趋势。

#### (四) 预付款项

##### 1、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1年以内 (含1年)	973,784.20	84.13%	1,125,148.81	86.42%	804,672.15	66.23%
1-2年 (含2年)	12,331.64	1.07%	2,120.00	0.16%	253,575.12	20.87%
2-3年 (含3年)	104,477.12	9.03%	174,705.49	13.42%	156,751.72	12.90%
3年以上	66,851.37	5.78%	-	-	-	-
<b>合计</b>	<b>1,157,444.33</b>	<b>100.00%</b>	<b>1,301,974.30</b>	<b>100.00%</b>	<b>1,214,998.9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内容系预付原材料供应商预付货款。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1,214,998.99元、1,301,974.30元和1,157,444.33元，分别占公司资产总额的0.62%、0.59%，和0.61%，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占比分别为33.77%、13.58%和15.87%，主要是公司向部分供应商采购合同未执行完毕或未结算所致。

#####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标准计量研究所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34.56%	预付检测费
潍坊永嘉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700.00	1年以内	17.34%	预付材料款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17.28%	预付审计费
南京翠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51.37	2-3年	5.78%	预付材料款
广州能兴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419.00	1年以内	4.27%	预付材料款
合计	—	916,970.37	—	79.23%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左云县宏德天泰粘土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63,201.20	1年以内	20.22%	预付材料款
清远市源泽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566.28	1年以内	17.48%	预付材料款
潍坊永嘉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700.00	1年以内	15.42%	预付材料款
大连市旅顺口区景兴建材经销处	非关联方	141,302.00	1年以内	10.85%	预付材料款
东莞市川悦五金机械厂	非关联方	117,500.00	1年以内	9.02%	预付材料款
合计	—	950,269.48	—	72.99%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扬州苏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328.00	1年以内	20.77%	预付材料款
南京翠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972.72	1至2年	17.45%	预付材料款
左云县宏德天泰粘土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841.44	1年以内	8.30%	预付材料款
清远市源泽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800.00	1年以内	8.30%	预付材料款
南京市栖霞区华龙化工厂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8.23%	预付材料款
合计	—	765,942.16	—	63.04%	—

## (五) 其他应收款

##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91,540.26	100.00%	443,601.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b>合计</b>	<b>1,791,540.26</b>	<b>100.00%</b>	<b>443,601.60</b>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76,984.27	100.00%	331,199.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b>合计</b>	<b>1,776,984.27</b>	<b>100.00%</b>	<b>331,199.21</b>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46,112.17	100.00%	257,717.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b>合计</b>	<b>2,046,112.17</b>	<b>100.00%</b>	<b>257,717.91</b>

## 2、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55,048.52	58.89%	52,752.43
1-2 年（含 2 年）	250,491.74	13.98%	25,049.17
2-3 年（含 3 年）	20,000.00	1.12%	6,000.00
3-4 年（含 4 年）	50,000.00	2.79%	25,000.00
4-5 年（含 5 年）	406,000.00	22.66%	324,800.00
5 年以上	10,000.00	0.56%	10,000.00
<b>合 计</b>	<b>1,791,540.26</b>	<b>100.00%</b>	<b>443,601.60</b>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72,384.27	60.35%	53,619.21
1-2 年（含 2 年）	110,000.00	6.19%	11,000.00
2-3 年（含 3 年）	178,600.00	10.05%	53,580.00
3-4 年（含 4 年）	406,000.00	22.85%	203,000.00
4-5 年（含 5 年）	-	-	-
5 年以上	10,000.00	0.56%	10,000.00
<b>合 计</b>	<b>1,776,984.27</b>	<b>100.00%</b>	<b>331,199.21</b>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52,188.17	61.20%	62,609.41
1-2 年（含 2 年）	240,343.50	11.75%	24,034.35
2-3 年（含 3 年）	543,580.50	26.57%	163,074.15
3-4 年（含 4 年）	-	-	-
4-5 年（含 5 年）	10,000.00	0.49%	8,000.00
5 年以上	-	-	-
<b>合 计</b>	<b>2,046,112.17</b>	<b>100.00%</b>	<b>257,717.91</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88,394.26 元、1,445,785.06 元和 1,347,938.66 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0.91%、0.65% 和 0.71%，

主要系招标保证金、燃气押金以及员工备用金等。

###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句容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000.00	4-5 年	22.31%	燃气押金
潘建华	关联方	151,783.60	1 年以内	8.34%	备用金
乌鲁木齐铁路局南疆吐库二线铁路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141,167.00	1-2 年	7.76%	招标保证金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	1 年以内	7.14%	招标保证金
国网福建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511.00	1 年以内	5.91%	招标保证金
合 计	—	<b>936,461.60</b>	—	<b>62.32%</b>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句容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000.00	3-4 年	22.85%	燃气押金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标准计量研究所	非关联方	206,000.00	1 年以内	11.59%	招标保证金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11.26%	招标保证金
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294.40	1 年以内	8.68%	招标保证金
乌鲁木齐铁路局南疆吐库二线铁路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141,167.00	1 年以内	7.94%	招标保证金
合 计	—	<b>1,107,461.40</b>	—	<b>62.32%</b>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句容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000.00	2-3 年	19.84%	燃气押金
江苏港峰亚太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8,409.07	1 年以内	8.23%	代垫水电费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100.00	1 年以内	6.26%	招标保证金

广水市高强度电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844.00	1 年以内	5.61%	招标保证金
安徽皖电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300.00	1 年以内	5.39%	招标保证金
合 计	—	<b>927,653.07</b>	—	<b>45.34%</b>	—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余额占比较 2013 年末增长，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参与招标的部分项目标的金额较大，导致要求缴纳的招标保证金金额相应增加。

## (六)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03,203.48	-	5,903,203.48
半成品	11,810,540.94	-	11,810,540.94
在产品	1,732,123.61	-	1,732,123.61
产成品	2,142,993.78	-	2,142,993.78
合 计	<b>21,588,861.81</b>	-	<b>21,588,861.81</b>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32,308.67	-	6,732,308.67
半成品	9,027,817.74	-	9,027,817.74
在产品	2,641,350.69	-	2,641,350.69
产成品	5,081,074.41	-	5,081,074.41
合 计	<b>23,482,551.51</b>	-	<b>23,482,551.51</b>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483,585.60		7,483,585.60
半成品	4,840,939.47		4,840,939.47

在产品	2,855,150.52		2,855,150.52
产成品	4,581,551.33	238,309.35	4,343,241.98
合计	19,761,226.92	238,309.35	19,522,917.57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矿物原料、钢帽、卡箍、卡板等，公司需采购一定的原材料以备生产所需。公司在产品烧成并完成瓷检后即为半成品，该等半成品在同一应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通用性，一般而言，公司待接到客户发货通知后，即可胶装钢帽、卡箍、卡板等金属附件，经检验合格后制成产成品。公司客户需要根据铁路建设项目的进展通知发货时间，不确定性较高，公司一般会根据生产情况提前安排生产，故公司半产品和产成品余额占比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处于增长的趋势，其中半成品和产成品余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预计于 2015 年上半年进行设备改造，对部分订单进行了提前生产备货，同时部分销售合同未发货所致。

2013 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3.83 万元，主要系公司积压的保温建材产品存在减值情况，公司 2014 年进行了积极处理，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已不存在保温建材相关存货。除此以外，公司绝缘子产品生产基本为“以单定产”，相关存货均处于正常周转中，没有积压的存货，所以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 公司与同行业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年份	南瓷股份		大连电瓷	
	存货占资产总额比例	存货周转率	存货占资产总额比例	存货周转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9.97%	4.46	19.08%	1.6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10.64%	3.02	20.18%	1.51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6 月	11.44%	0.94	25.77%	0.43

目前公司主要专注于铁路绝缘子领域，该领域进入门槛较高，竞争对手数量较少。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Z. 002606，以下简称“大连电瓷”) 主要产品系电力绝缘子。

通过上述对比，从横向看，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低于大连电瓷，存货余额相对较小。主要原因如下：①铁路绝缘子技术要求较高，且具有资质壁垒，该领域竞争较小，公司绝缘子产品生产基本为“以单定产”，而电力绝缘子市场竞争激烈，为了保证及时供货，满足客户的需求，需要储备一定数量瓷件半成品。②大连电瓷规模较大，电力客户较多，为应对较多客户的需求，需要储备一定数量存货。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大连电瓷，存货周转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优化存货管理，虽然公司所处行业竞争较小，但公司也储备了一定数量的通用半成品，这样从客户下单到完成产品交付所需的时间大大减少，同时公司与客户保持良好联系，一般要求客户提前 10 天左右下单。

从纵向看，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11-2012 年国内铁路建设遭遇低谷导致公司 2014-2015 年业绩减少，从而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除此以外，公司绝缘子产品生产基本为“以单定产”，相关存货均处于正常周转中，没有积压的存货，所以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通过对比可知，公司存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较为合理，存货周转较快。

##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留抵税金	-	-	991,387.68
合计	-	-	<b>991,387.68</b>

## (八)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 2、固定资产分类明细如下：

#### (1) 固定资产原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61,212,278.39	-	-	61,212,278.39
机器设备	22,256,747.06	224,786.30	-	22,481,533.36
运输工具	256,555.00	-	-	256,555.00
电子设备	1,990,118.13	53,482.89	-	2,043,601.02
合计	<b>85,715,698.58</b>	<b>278,269.19</b>	-	<b>85,993,967.77</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60,941,227.39	271,051.00	-	61,212,278.39
机器设备	22,066,887.21	1,441,161.89	1,251,302.04	22,256,747.06
运输工具	87,890.00	254,665.00	86,000.00	256,555.00
电子设备	2,067,485.65	46,871.79	124,239.31	1,990,118.13
合计	<b>85,163,490.25</b>	<b>2,013,749.68</b>	<b>1,461,541.35</b>	<b>85,715,698.58</b>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57,239,176.25	3,702,051.14	-	60,941,227.39
机器设备	21,513,830.46	619,746.53	66,689.78	22,066,887.21
运输工具	212,279.73	74,000.00	198,389.73	87,890.00
电子设备	2,306,737.42	44,982.90	284,234.67	2,067,485.65
合计	<b>81,272,023.86</b>	<b>4,440,780.57</b>	<b>549,314.18</b>	<b>85,163,490.25</b>

(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0,197,270.63	1,478,729.04	-	11,675,999.67
机器设备	11,319,670.78	1,289,266.94	-	12,608,937.72
运输工具	2,778.21	27,130.80	-	29,909.01
电子设备	831,026.24	104,516.45	-	935,542.69
合计	<b>22,350,745.86</b>	<b>2,899,643.23</b>	-	<b>25,250,389.09</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7,245,693.17	2,951,577.46	-	10,197,270.63
机器设备	8,914,397.48	2,812,245.03	406,971.73	11,319,670.78
运输工具	9,014.35	17,367.06	23,603.20	2,778.21
电子设备	647,655.24	266,437.21	83,066.21	831,026.24
<b>合计</b>	<b>16,816,760.24</b>	<b>6,047,626.76</b>	<b>513,641.14</b>	<b>22,350,745.86</b>
<b>2013 年 12 月 31 日</b>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4,462,838.45	2,782,854.72	-	7,245,693.17
机器设备	6,181,745.25	2,747,857.70	15,205.47	8,914,397.48
运输工具	61,108.78	9,384.22	61,478.65	9,014.35
电子设备	639,003.83	248,658.49	240,007.08	647,655.24
<b>合计</b>	<b>11,344,696.31</b>	<b>5,788,755.13</b>	<b>316,691.20</b>	<b>16,816,760.24</b>

(3) 固定资产净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49,536,278.72	51,015,007.76	53,695,534.22
机器设备	9,872,595.64	10,937,076.28	13,152,489.73
运输工具	226,645.99	253,776.79	78,875.65
电子设备	1,108,058.33	1,159,091.89	1,419,830.41
<b>合计</b>	<b>60,743,578.68</b>	<b>63,364,952.72</b>	<b>68,346,730.01</b>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76%、28.45%和32.19%。

截止到2015年6月30日，固定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2015年3月31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ZD2015014）《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期限从2015年3月31日至2020年3月30日止，以公司编号为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07600516号、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07600517号和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07600531号的房产作为抵押物，用于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折合人民币489.74万元。

2015年5月1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签订合同编

号为（ZD2015021）《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期限从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止，以公司编号为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600495 号和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600511 号的厂房房产作为抵押物，用于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折合人民币 4,800.27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房产账面价值为 3,478.5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均处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九）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仓库厂房	2,975,394.90	121,600.00	-
合计	<b>2,975,394.90</b>	<b>121,600.00</b>	-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在建工程减值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

### （十）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原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21,428,544.00	-	-	21,428,544.00
软件	331,948.70	-	-	331,948.70
专有技术	200,000.00	-	-	200,000.00
合计	<b>21,960,492.70</b>	-	-	<b>21,960,492.70</b>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20,048,444.00	1,380,100.00	-	21,428,544.00
软件	331,948.70		-	331,948.70
专有技术	200,000.00		-	200,000.00
合计	<b>20,580,392.70</b>	<b>1,380,100.00</b>	-	<b>21,960,492.70</b>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14,455,544.00	5,592,900.00	-	20,048,444.00
软件	331,948.70	-	-	331,948.70
专有技术	200,000.00	-	-	200,000.00
合计	<b>14,987,492.70</b>	<b>5,592,900.00</b>	-	<b>20,580,392.70</b>

### 2、无形资产累计摊销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1,718,740.62	220,244.40	-	1,938,985.02
软件	152,253.34	32,671.92	-	184,925.26
专有技术	68,333.06	9,999.96	-	78,333.02
合计	<b>1,939,327.02</b>	<b>262,916.28</b>	-	<b>2,202,243.30</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1,287,452.50	431,288.12	-	1,718,740.62
软件	86,909.50	65,343.84	-	152,253.34
专有技术	48,333.14	19,999.92	-	68,333.06
合计	<b>1,422,695.14</b>	<b>516,631.88</b>	-	<b>1,939,327.02</b>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946,345.19	341,107.31	-	1,288,804.67
软件	25,919.11	60,990.39	-	86,909.50
专有技术	28,333.22	19,999.92	-	48,333.14
合计	<b>1,000,597.52</b>	<b>422,097.62</b>	-	<b>1,422,695.14</b>

### 3、无形资产净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19,489,558.98	19,709,803.38	18,760,991.50
应用软件	147,023.44	179,695.36	245,039.20
专利技术	121,666.98	131,666.94	151,666.86
合计	<b>19,758,249.40</b>	<b>20,021,165.68</b>	<b>19,157,697.56</b>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外购的软件、外购及被许可

使用的专利技术，均按照预计使用年限并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

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2014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ZD2014039）《最高额抵押合同》和句土他项【2014】字第 56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合同期限从 2014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止，以公司编号为句土国用（2014）第 5702 号和句土国用（2014）第 5703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用于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折合人民币 1282.48 万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ZD2015015）《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期限从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止，以公司编号为句土国用（2014）第 454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用于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折合人民币 121.898 万元。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ZD2015022）《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期限从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止，以公司编号为句土国用（2014）第 4117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用于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折合人民币 933.29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948.9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190,043.14	1,289,683.85	936,300.53
递延收益	2,879,785.25	2,915,832.83	847,750.99
预提费用-销售代理费	-	95,489.79	93,820.75
合计	4,069,828.39	4,300,818.97	1,877,872.27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的递延收益以及预提的销售代理费的暂时性差异引起。

##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工程款	1,458,560.00	745,560.00	278,376.80
合计	<b>1,458,560.00</b>	<b>745,560.00</b>	<b>278,376.80</b>

## (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政策请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期间	项目	期初数（元）	当期计提（元）	当期转回（元）	当期转销（元）	期末数（元）
2015年 6月30日	坏账准备	8,596,642.34	112,402.39	775,423.78		7,933,620.95
	存货跌价准备					
	小计	<b>8,596,642.34</b>				
2014年 12月31日	坏账准备	6,003,694.22	2,592,948.12			8,596,642.34
	存货跌价准备	238,309.35			238,309.35	
	小计	<b>6,242,003.57</b>	<b>2,594,198.12</b>		<b>238,309.35</b>	<b>8,596,642.34</b>
2013年 12月31日	坏账准备	4,651,927.41	1,351,766.81			6,003,694.22
	存货跌价准备	1,071,479.06		258,735.28	574,434.43	238,309.35
	小计	<b>5,723,406.47</b>	<b>1,351,766.81</b>	<b>258,735.28</b>	<b>574,434.43</b>	<b>6,242,003.57</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无其他应计未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000,000.00	-
抵押贷款	12,000,000.00	34,9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b>12,000,000.00</b>	<b>37,900,000.00</b>	<b>2,000,000.00</b>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贷款期限
抵押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	12,000,000.00	2015.4.29-2016.4.28
合计		<b>12,000,000.00</b>	——

## (二) 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8,500,000.00
合计	-	-	<b>8,500,0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为采购货物而发生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

## (三) 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29,506,039.68	36,159,556.38	33,880,198.19
1 至 2 年	874,542.36	751,013.58	2,362,165.22
2 至 3 年	371,412.75	379,822.22	1,307,710.98
3 年以上	1,146,827.79	1,198,452.27	338,150.03
合计	<b>31,898,822.58</b>	<b>38,488,844.45</b>	<b>37,888,224.42</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39.99%、35.56% 和 44.44%，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向供应商、建筑公司采购形成。

### 1、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山东金凯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75,395.68	1年以内	17.79%	材料款
郑州市金正电瓷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1,180.01	1年以内	8.44%	材料款
山东神力索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5,678.11	1年以内	3.94%	材料款
中材江西电瓷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6,918.36	1年以内	3.60%	材料款
江苏汇宇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1,628.00	1年以内	3.33%	工程款
<b>合计</b>	—	<b>11,830,800.16</b>	—	<b>37.09%</b>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山东金凯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61,726.32	1年以内	21.47%	材料款
郑州市金正电瓷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9,317.06	1年以内	9.33%	材料款
江苏城东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5,907.43	1年以内	7.00%	工程款
山东神力索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9,359.91	1年以内	4.96%	材料款
宁波市鄞州锐英铁道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1,597.24	1年以内	2.16%	材料款
<b>合计</b>	—	<b>17,287,907.96</b>	—	<b>44.92%</b>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山东金凯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1,801.80	1年以内	15.84%	材料款
句容市城东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5,907.43	1-2 年	10.55%	工程款
山东神力索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4,977.85	1年以内	6.69%	材料款
郑州市金正电瓷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1,919.84	1年以内	4.78%	材料款
中材江西电瓷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0,913.00	1年以内	4.12%	材料款
<b>合计</b>	—	<b>15,905,519.92</b>	—	<b>41.98%</b>	—

#### (四) 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57,314.29	591,063.54	36,455.14
1-2 年	401.93	401.93	-

2 年以上	-	-	-
合 计	757,716.22	591,465.47	36,455.14

注：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龄划分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一年以内，1-2 年，2 年以上以此类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55,010.33 元，主要原因为随着销售业务的拓展以及海外客户的增加，客户的预收账款有所增长所致。

### 1、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台湾翊圣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858.20	1 年以内	41.16%	货款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西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8,368.00	1 年以内	22.22%	货款
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地铁 4 号线工程一期变电所电气安装工程项目部	非关联方	102,890.00	1 年以内	13.58%	货款
阿尔斯通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808.84	1 年以内	11.72%	货款
武汉铁路局襄阳供电段	非关联方	80,399.80	1 年以内	10.61%	货款
合 计	—	752,324.84	—	99.29%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台湾翊圣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923.00	1 年以内	40.23%	货款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西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8,368.00	1 年以内	28.47%	货款
阿尔斯通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83.47	1 年以内	15.23%	货款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西安铁路建设有限公司榆林铁专线项目部	非关联方	74,663.40	1 年以内	12.62%	货款
安徽省淮北市段园工业集中区	非关联方	9,366.00	1 年以内	1.58%	货款
合 计	—	580,403.87	—	98.13%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 3 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阿尔斯通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14.69	1 年以内	60.94%	货款
台湾崇孝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74.45	1 年以内	13.37%	货款
安徽省淮北市段园工业集中区	非关联方	9,366.00	1 年以内	25.69%	货款
<b>合计</b>	—	<b>36,455.14</b>	—	<b>100.00%</b>	—

###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563,233.57	2,404,734.82	-
城建税	128,647.59	130,598.49	-
企业所得税	1,934,276.85	3,874,580.86	3,107,051.56
个人所得税	10,492.85	14,790.04	125,538.50
印花税	4,569.20	6,827.60	13,419.52
房产税	123,875.40	123,875.40	245,673.63
土地使用税	55,186.50	55,186.50	105,096.00
教育费附加	128,647.59	130,598.49	-
地方综合规费	-	27,102.39	-
<b>合计</b>	<b>4,948,929.55</b>	<b>6,768,294.59</b>	<b>3,596,779.21</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应交增值税余额持续增长。2013 年末，由于公司采购较多资产和原材料，存在较多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并超过增值税销项税额，从而导致应交增值税余额为零。

### (六)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0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2,275,344.69	3,366,212.35	5,822,311.97
1 年以上	-	-	-
<b>合计</b>	<b>2,275,344.69</b>	<b>3,366,212.35</b>	<b>5,822,311.97</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822,311.97 元、

3,366,212.35 元和 2,275,344.69 元，均系 1 年以内的应付款项，主要包括运输费、预提的检测费及佣金等。

### 1、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南京高德高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2,412.25	1 年以内	30.43%	应计未付的运费
乐平市乐飞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479.27	1 年以内	19.84%	应计未付的运费
江西万晶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120.80	1 年以内	19.17%	应计未付的运费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标准计量研究所	非关联方	253,320.78	1 年以内	11.13%	预提检测费
江苏港峰亚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8,374.40	1 年以内	8.72%	应计未付的房租费
<b>合计</b>	—	<b>2,031,707.50</b>	—	<b>89.29%</b>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西万晶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2,525.35	1 年以内	27.11%	应计未付的运费
乐平市乐飞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5,061.34	1 年以内	22.43%	应计未付的运费
北京金富利机电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6,598.63	1 年以内	18.91%	应计未付的代理费
南京高德高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4,045.27	1 年以内	17.35%	应计未付的运费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标准计量研究所	非关联方	229,000.00	1 年以内	6.80%	预提检测费
<b>合计</b>	—	<b>3,117,230.59</b>	—	<b>92.60%</b>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南京鑫诚德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8,463.11	1 年以内	17.84%	应计未付的运费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兰新二线项目经理部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17.18%	暂借款
江西万晶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9,200.90	1 年以内	12.18%	应计未付的运费
南京泽锦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243.48	1 年以内	11.86%	应计未付的运费
南京鸿驰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7,486.94	1 年以内	11.64%	应计未付的运费
<b>合 计</b>	—	<b>4,115,394.43</b>	—	<b>70.68%</b>	—

###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	-	30,000,000.00
<b>合 计</b>	—	—	<b>30,000,000.00</b>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举借的银行借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已结清。

### (八) 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基础设施补贴款	5,198,568.33	5,345,913.33	5,651,673.24
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4,000,000.00	14,000,000.00	-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	92,972.17	-
<b>合计</b>	<b>19,198,568.33</b>	<b>19,438,885.50</b>	<b>5,651,673.24</b>

基础设施建设补贴系根据句容市边城镇人民政府边政发[2011]72 号文件《关于给予江苏南瓷绝缘子有限公司扩建厂房补贴的通知》，获得扩建厂房补贴 362.92 万元；句容市边城镇人民政府边政发[2013]44 号文件《关于给予江苏南瓷绝缘子有限公司扩建厂房补贴的通知》，获得扩建厂房补贴 226.46 万元，合计 589.38 万元，公司将该项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20 年）平均分配，累计结转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计 695,231.67 万元，其中：2013 年结转 95,984.48 万元，2014 年结转 305,759.91 万元，2015 年 1-6 月结转 147,345.00 万元。该项目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为 5,198,568.33 元。

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系根据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财政厅苏发改高技发[2014]998号、苏财建[2014]271号文件《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和资金的通知》，获得“高速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用棒形瓷复合绝缘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2,000.00万元。2014年底，公司已收到上述补助资金首期款项1,400.00万元，剩余资金600.00万元将根据项目验收意见及资金审计报告再行拨付，资金用于项目基地的建设及设备的购置。公司将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待项目完成验收手续后计入当期损益。截止2015年6月30日该项目尚未完成。

2014年，公司收到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500.00万元，根据政府补助相关文件要求，公司将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14年度公司按照已确认该项目研发相关费用的金额490.70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2015年1-6月公司按照已确认该项目研发相关费用的金额9.3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 六、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资本公积	49,492,546.88	49,492,546.88	49,492,546.88
盈余公积	1,206,857.06	1,206,857.06	52,793.50
未分配利润	15,202,566.17	10,861,713.55	475,141.53
股东权益合计	<b>116,901,970.11</b>	<b>112,561,117.49</b>	<b>101,020,481.91</b>

## 七、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9,984,572.38元、98,876,520.64元和31,244,768.90元，2014年较2013年下降23.93%，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主要产品铁路绝缘子用于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电气化建设，处于项目建设后期，2011-2012年高铁投资下滑带来的滞后效应，对2014年电气化建设规模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导致公司收入出现明显下滑。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拓展新的盈利增长点，海外销售收入取得较大增长。公司产品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导致2015年1-6月相对较少。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

入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33.08%、34.32% 和 32.51%，总体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定位于绝缘子制造领域的高端产品供应商，重视研发投入和产品质量，产品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是公司未来可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保证。

##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40%、49.02% 和 38.04%，2015 年 6 月 30 日较前期有所下降系由于公司 2015 年 1-6 月回款情况得到改善，减少了银行借款。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1.49 和 1.8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7、1.22 和 1.4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增长趋势，2014 年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较多政府补助资金，导致货币资金增加；2015 年 1-6 月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同时回款能力得到提高。整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指标处于合理水平，长短期偿债能力均较为良好。

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政策与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基于公司一贯的稳健经营原则以及公司经营业绩的支撑，公司在保证满足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及时偿还到期债务，以有效防范债务风险。

##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5、1.31 和 0.38。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主要客户为铁路和城市轨道建设的施工方，2014 年末公司销售的产品较多的存在客户已签收，但铁路项目尚未通车，公司销售款较多的未回款的情况，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增加。2013 年、2014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6、3.02，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4 年末公司预计 2015 年进行生产设备升级改造和根据目前在手订单情况，预先生产较多半成品和产成品作为备货所致。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销售发货具有一定的季度性，上半年销售较小，相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从整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的营运能力有所下降。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2,548.00	13,555,124.20	12,936,364.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8,175.28	8,587,142.40	-16,904,364.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37,503.00	3,477,314.94	1,028,003.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32,396.87	25,069,223.95	-2,237,623.83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936,364.13 元、13,555,124.20 元和 9,452,548.00 元，与公司净利润水平较为匹配。2013 年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金额增加较多，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2015 年 1-6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远高于净利润系由于公司改进收款方式，回款情况明显好转。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4,340,852.62	11,540,635.58	15,723,835.68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663,021.39	2,354,638.77	1,015,641.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99,643.23	6,047,626.76	5,788,755.13
无形资产摊销	262,916.28	516,631.88	422,097.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5,372.5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5,124.1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829,404.79	77,563.7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966,769.59	2,973,042.65	1,669,623.42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30,990.58	-2,422,946.70	-571,459.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893,689.70	-3,721,324.59	806,608.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605,838.96	307,567.14	-24,894,579.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9,270,504.08	-4,865,027.98	12,898,277.3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2,548.00	13,555,124.20	12,936,364.13
---------------	--------------	---------------	---------------

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增加了 25,491,506.94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2013 年支付土地出让金、建设工程款以及设备采购款导致大额现金流出所致。同时 2014 年公司受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现金 1,400.00 万元。2015 年 1-6 月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支付建设厂房仓库工程款和购买固定资产等。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8,003.12 元、3,477,314.94 元和 -26,937,503.00 元，2015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减少 30,414,817.94 元系由于公司 2015 年回款较好资金相对充足，向银行借款减少，同时公司提前归还了部分未到期的借款。

##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杨志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直接持有公司 36.73%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9.4625% 的股份
2	高琍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直接持有公司 21.04%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6.0405% 的股份

#### 2、持有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南瓷投资	5%以上合伙企业股东	持有公司 10.00% 股份
2	瑞和投资		持有公司 8.35% 股份
3	杨生哲	5%以上自然人股东	持有公司 9.18% 股份
4	高润之		持有公司 9.18% 股份

####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张志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总经理
2	潘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
3	张海燕		董事、财务总监

4	宋佳		监事会主席
5	刘少华		监事
6	罗杰		监事
7	港峰亚太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杨志峰、高玲合计持有 100% 股权，杨志峰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高玲任其监事
8	新光投资		杨志峰、高玲合计认缴其 84.38% 的出资额
9	港峰国际		高玲持有 100% 股权，任其董事
10	亚东投资		杨志峰持有 60% 股权，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深圳市中铁电气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高玲通过张海玉、王伟伟持有 100% 股权，已注销
12	新光环保	实际控制人兼职的其他企业	系天晟新材的全资子公司，高玲任其董事长、总经理，杨志峰任其董事
13	深圳雷电大江电瓷电器有限公司		杨志峰任其董事兼总经理，处于吊销状态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港峰亚太	销售水电	市场价	1.96	91.59%	8.64	83.56%	8.54	100.00%
新光环保	销售水电	市场价	0.18	8.41%	1.70	16.44%	-	-
合计	—	—	2.14	100.00%	10.34	100.00%	8.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港峰亚太、新光环保共用电费缴纳账户，供电公司向公司开具发票征收电费，公司按照供电公司当月电费单价及关联方电表所计用电量收取相应电费。自 2014 年 5 月开始，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已分开缴纳电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港峰亚太、新光环保共用水费缴纳账户，供水公司向公司开具发票征收水费，公司按照供水公司当月水费单价及关联方水表所计用水量收取相应水费。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尚未分开缴纳水费。

#### (2)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港峰亚太	房屋承租	市场价	19.84	19.84	19.84

报告期内，公司因办公空间不足，向关联方港峰亚太租赁办公楼 826.56 平方米，每年租赁价格为 240 元/平方米，年租金为 19.84 万元。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资金拆借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存在发生暂时性流动资金短缺时向高砾玲拆入资金的情形，双方签订了借款协议书，约定借款利率按照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计算。2013 年 1-9 月，公司累计向高砾玲拆入资金 1,772.00 万元，累计支付利息金额 484,395.20 元，并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结清上述借款。股份成立后，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 (2) 关联方担保

#### 1)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志峰	公司	30,000,000.00	2014/06/20	2014/07/20	是
杨志峰	公司	3,000,000.00	2014/06/13	2015/06/12	是
新光环保	公司	30,000,000.00	2013/06/09	2014/06/08	是
合计		<b>63,000,000.00</b>			

2014 年 6 月 13 日，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借款 300.00 万元，由杨志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向句容农村商业银行陈武支行借款 3,000.00 万元，由句容市城东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无锡中铝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杨志峰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3 年 6 月 9 日，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借款 3,000.00 万元，除公司以固定资产（房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以外，由南京新光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 2) 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	港峰亚太	14,000,000.00	2014/3/20	2015/3/20	是
公司	港峰亚太	20,000,000.00	2010/11/5	2015/1/24	是
合计		<b>34,000,000.00</b>			

2014年3月20日，江苏港峰亚太科技有限公司向句容农商行陈武支行借款1,400.00万元，由公司与无锡中铝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10年11月5日，江苏港峰亚太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借款2,000.00万元，由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对外担保均已履行完毕。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杨志峰	-	-	99,304.00
	潘建华	151,783.60		
	港峰亚太	-	-	168,409.07
其他应付款	杨志峰	-	6,650.50	-
	港峰亚太	198,374.40		

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应收杨志峰99,304.00元，主要系公司高管人员差旅备用金，其他应收款应收江苏港峰亚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68,409.07元，主要系公司替港峰亚太代缴水电费。截至2014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全部收回。

2014年末，公司存在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应付杨志峰6,650.50元，主要系归还差旅备用金时，会计人员计算错误，导致多归还公司部分金额。

2015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应收潘建华151,783.60元，主要系公司高管人员差旅备用金。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应收关联方款项全部收回。

2015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应付港峰亚太198,374.40元，系2015年租赁港峰亚太办公楼租金。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款项已支付。

###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报告期内，公司与港峰亚太、新光环保发生代缴水电费交易，主要原因是双方共用缴费账户，且共同开具发票导致。自 2014 年 5 月开始，公司与关联方已分开缴纳电费，公司为关联方代缴水费的行为预计报告期后将继续发生。

2、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因流动资金不足，向高琍玲女士临时拆入资金。2013 年公司业务规模较大，且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出需求，银行借款不能完全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前述资金拆借解决了公司临时资金周转的需求，具有一定的必要性。股份成立后，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3、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担保行为，主要系用于银行贷款需要，随着公司债务举借能力的提升，关联方为公司担保行为未来将逐步减少，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行为预计将不再发生。

4、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主要系公司办公场所不足，通过租赁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所以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代缴水电费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确定；向高琍玲拆借资金系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确定借款利率；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系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该等交易均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偿向公司提供资金，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资金支持，该等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亦无偿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截至说明书签署日，该等对外担保已履行结束，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 1、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成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关联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与非关联公司发生的此类业务决策程序一致，存在不规范现象。

#####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于 2014 年 12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生效。根据该办法：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4)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主要内容为：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南瓷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南瓷绝缘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南瓷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不会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江苏南瓷绝缘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南瓷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南瓷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南瓷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南瓷股

份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南瓷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南瓷股份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南瓷股份存续且本人被认定为南瓷股份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如违反以上承诺给南瓷股份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九、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无

### （二）或有事项

无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十、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江苏南瓷绝缘子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对江苏南瓷绝缘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国众联评报字（2013）第 2-413 号）。

资产评估结论：“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19,395.32 万元，评估值 22,134.69 万元，评估增值 2,639.37 万元，增值率 13.54%；负债总额账面值 9,446.07 万元，评估值 8,877.96 万元，评估减值 568.11 万元，增值率 6.01%；净资产账面价值 10,049.25 万元，评估值 13,256.72 万元，评估增值 3,207.47 万元，增值率 31.92%。”

##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不变。

##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7,258.65 万元、7,848.71 万元和 6,982.7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08%、35.55% 和 37.01%，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3.13%、68.11% 和 74.03%。受公司销售收款政策及行业特点影响，公司收入结算周期较长，铁路项目电气化安装、列车通车等时间点的不确定因素较高，导致 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均明显增长，2015 年公司优化收款方式、加强收款力度，回款情况有所好转。公司主要客户为铁路总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施工单位等，该等客户资产质量及信用程度较高，但未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客户经营情况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因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引致的经营风险。

针对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公司历来严格执行销售信用政策，注重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和到期催收工作。公司要求应收账款专员重点关注超过信用期限的应收账款余额，分析客户超账期回款的原因，做好与客户的沟通工作，并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反馈信息，由公司加大催款支持力度。要求财务部全力配合业务人员做好催款相关支持工作，定期与客户财务对账，同时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 （二）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绝缘子产品部分进行出口销售，与境外客户签订的合同结算货币以美元和欧元为主。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4,602,598.94 元、13,590,265.57 元和 1,371,884.99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4%、13.78% 和 4.39%；汇兑损失分别为 -702,373.46 元、550,357.59 元和 -70,733.41 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3.68%、4.03% 和 -1.33%。随着公司未来出口销售的增加，以及人民币对外币尤其是对美元和欧元汇率的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汇率变化风险，公司建立完善的客户信用管理体系和货款回收控制办法，及时结汇以防范汇率变动给公司业务带来的风险。

## （三）对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目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满 3 年后需要重新认证，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2,422,139.48 元、4,478,020.40 元和 2,452,191.41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40%、38.80% 和 56.49%，占比较高，主要是各类政府补助。由于政府补贴存在不确定性，如

果公司无法持续取得政府补贴，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市场竞争力；扩大生产销售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减少对税收优惠政策与政府补助的依赖。

####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及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志峰、高玲玲夫妇，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73.273% 股份，同时享有其子女杨生哲、高润之合计 18.36% 股份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人事、财务进行控制。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为股份公司。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是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公司三会组成人员和管理层诚信情况良好，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利用股东或管理职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规范运行的效果还需观察。

#### （五）公司业绩受国内轨道交通建设投资规模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是高品质电气化铁道用棒形瓷绝缘子生产商，客户主要为铁路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施工单位等，因此，公司业绩受国家对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的产业政策和投资规模影响较大。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98.46 万元、9,887.65 万元和 3,128.6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72.38 万元、1,154.06 万元和 434.09 万元，其中轨道交通收入占比分别为 91.47%、83.77% 和 87.66%。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明显下滑，主要原因系铁路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公司产品供应处于铁路电气化建设阶段，

而电气化建设处于铁路建设的后期，2011 年之前，随着国内高铁项目建设和发展，铁路建设项目出现较大的增长，2013 年铁路建设进入全面恢复期，公司产品的需求增加较大，所以，2013 年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较多。而 2011-2012 年，国内铁路建设遭遇低谷，部分在建铁路项目出现停滞，这些项目本应在 2014 年达到电气化阶段而没有达到，使公司铁路相关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出现较大下降，从而使 2014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明显下降。当前，国家致力于提高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的网络密度、推行“一带一路”高铁出口战略、积极推动我国特高压输电通道和“西电东送”、“北电南送”能源配置格局的建设，为公司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但由于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以及国家电网建设工程的投资计划及施工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仍面临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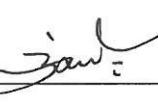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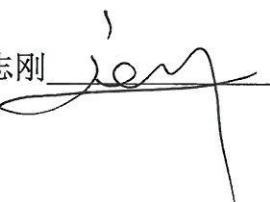
针对这一风险，第一，公司将积极把握现阶段的市场机遇，扩大生产能力、进行工艺改进和技术升级，从而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第二，公司将着手进一步开拓电力市场客户，研发电力用绝缘子产品，拓展电力市场营销渠道，提高电力市场销售份额；第三，公司将逐步开拓海外市场，培育海外终端客户，积极抢占海外市场份额；第四，为应对绝缘子设备应用领域和应用环境越来越复杂，公司将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开发机械性能更稳定、防污能力更突出、适用性更强、预期寿命更长、运行经济性更高的高附加值产品。

## 第五章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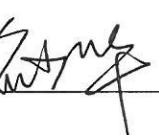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志峰  高丽玲  张志刚   
潘建华  张海燕 

全体监事签字：

宋佳  刘少华  罗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志刚  潘建华  张海燕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周寅 周寅

项目小组成员：黄瑞国 黄瑞国

陈祥虎 陈祥虎

周寅 周寅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2011年11月9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江苏南瓷绝缘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赵 威 赵威

凌宇光 凌宇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黄宁宁 黄宁宁



2015年11月9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南瓷绝缘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林 

陈晓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苏南瓷绝缘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